

# 目 錄

##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1
二、106年度營業報告	1
三、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4
四、未來發展策略	5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 貳、本社概況

一、本社簡介	9
二、本社組織	11
三、社股及股息	22

##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3
二、從業員工	28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28
四、資訊設備	29
五、勞資關係	30
六、重要契約	30

##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31
二、執行情形	31

##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4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97
----------	----

二、財務績效分析.....	98
三、現金流量分析.....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風險管理事項.....	99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07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07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	10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9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2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22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2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2

壹、致社員報告書

# 壹、致社員報告書

## 一、前言

2017年受惠全球經濟成長出現同步的上升態勢，如歐洲最大經濟體德國、以及日本和美國等全球各地的經濟都在加速增長，預計明年強勁的經濟增長勢頭，寬鬆的金融環境，全球貨幣政策以歷史標準衡量仍「高度寬鬆」，以及美國財政稅改等各國成長將會持續。

繼各國央行實施QE政策以來，美國Fed率先且持續推動「正常化」不僅先後數次升息，且開始縮減資產負債表。Fed預測明年繼續升息，且緊縮的效應將次第顯現；中國人民銀行將不隨之調高基準利率，貨幣政策仍持續偏重宏觀審慎措施以削減負債；亞洲其他國家各有不同弱點，各國負債普遍沉重，因此並非亞洲央行都將跟進升息。

綜觀國內經濟復甦成長、物價漲幅溫和，目前沒有通膨壓力，中央銀行政策利率連續6季未調整，重貼現率維持在1.375%相對歷史低點，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有利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政策，促進產業創新，帶動本國銀行提升營運發展動能，擴大金融服務商機。

目前金融機構面臨最大衝擊是金融科技創新，金融與科技結合，不同於傳統服務，金管會積極推動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近期更將建置數位沙盒實驗室，以有效降低監理沙盒驗證問題，加速推動的腳步，本社順應推動金融科技與服務創新，正積極規劃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提供客戶24小時金融服務。

本社將秉持穩健經營，質量並重之原則，深耕在地、回饋鄉里、與地方共存共榮，內部積極強化員工各項教育訓練提升競爭力，法規方面以落實各項法令遵循，加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不斷優化金融服務為努力目標，並將經營成果分享廣大社員客戶。

茲將本社民國106年度營業結果及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後：

## 二、106年度營業報告

106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本社組織變化情形及106年度之整體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後：

##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受惠於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台灣經濟表現在 2017 年優於預期，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前三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66%、2.13% 及 3.11%，加上財政部近期公布 10 月出口創歷年同期新高，連續 13 個月正成長，代表第四季也可望維持此一動能。不過若仔細觀察相關經濟數據的組成及結構可以發現，2017 年前三季台灣經濟復甦，主要是靠外需帶動，內需表現仍有成長空間，特別是民間消費與投資依舊低迷。在國際情勢混沌不明的同時，台灣經濟如何持續成長？展望未來，又有哪些可能因素影響台灣 2018 年經濟走勢？都值得加以關注。

展望 2018 年台灣經濟，國際經濟可望持續 2017 年表現，但主要經濟體表現略有差異，美國與原物料相關新興市場展望較佳，歐、日及中國則不如 2017 年，全球貿易表現也將受到影響，台灣出口及民間投資也難持續 2017 年前三季兩位數成長表現，不過政府公共建設適時推出，加上薪資提高有利消費成長，使得 2018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大致與 2017 年持平，且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實際結果。根據台經院 2017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18 年 GDP 成長率為 2.30%，較 2017 年 2.50% 減少 0.20 個百分點。

在民間消費部分，國際經濟回溫，推升 2017 年貿易表現，不僅帶動國內經濟成長力道，也帶動企業獲利及薪資水準，加上國際金融環境預測仍屬寬鬆水準，台灣利率也不致快速大幅提升，而影響國內消費信心與購買能力，且通膨偏低，預期民眾實質購買力提升，帶動民間消費表現，預測 2018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將高於 2017 年 1.96% 水準，預測將提高 0.14 個百分點至 2.10%。

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受到國際景氣回溫，國外需求帶動投資動能，2017 年上半年半導體廠商積極擴張先進製程，然下半年資本設備擴增步調漸緩。不過，展望 2018 年，國內半導體大廠新廠投資加速，民間投資持續擴張，加上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擴增公共建設支出與國、公營事業投資，使得整體固定資本形成動能可望較 2017 年提高，預測 2018 年成長率為 2.95%，較 2017 年提高 1.75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 2018 年為 1.90%，較 2017 年增加 1.3 個百分點。

在貿易部分，美國、歐元區經濟持續復甦，中國 2017 年 GDP 成長率可望優於官方預期，各主要預測機構亦多次上調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顯示全球景氣穩健

成長。而在 2018 年方面，儘管全球經濟持續成長，然在基期較高的情況下，加以國際原物料預測價格將維持在平穩區間內，使得商品貿易不易再有大幅成長。據此，預估 2018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3.26%及 3.11%，較 2017 年降低 3.19 及 2.04 個百分點。

在物價及貨幣政策部分，2018 年方面，儘管國內經濟表現持續回溫，然預期國際原物料價格維持平穩，國內物價大幅上漲不易，預測 2018 年 CPI 成長率為 0.80%。在金融市場部分，雖然美國升息頻率自 2017 年加速，也在 2017 年第四季起展開縮減資產負債表行動，但歐、日、中三大央行並未跟進收縮資金，且新興市場國家仍有寬鬆貨幣空間，使得台灣在內部物價溫和，外部資金仍然寬鬆的前提下，利率不致有太大變動，預期台灣央行貨幣政策預期將持續維持動態穩定，以有效應對國際金融市場的可能變化與衝擊。

最後，2017 年中東及北韓發生多起地緣政治衝突，美國與該兩區域關係也日漸緊張，由於中東為全球原油重要產區，東亞則為重要製造供應鏈所在，前者牽動台灣三成出口的原物料相關產品價格，後者則直接衝擊亞洲供應鏈的穩定，倘若 2018 年對立升高，不僅對全球經濟及金融產生重大影響，更進而衝擊 2018 年台灣表現。（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 106.11.15「2018 台灣總體經濟指標預測」新聞稿）

## （二）本社組織變化情形

106 年度無調整變化。

##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1. 存款業務

民國 106 年 12 月底，存款總餘額為 175 億 3789 萬元，與 105 年底餘額 178 億 5926 萬元相較，減少 3 億 2137 萬元，減少 1.80%。

### 2. 放款業務

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 106 億 5178 萬元，與 105 年底餘額 107 億 4522 萬元相較，減少 9344 萬元，減少 0.87%。

## （四）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06 年底存款餘額為 175 億 3789 萬元，與預算目標 185 億元相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為 94.80%；放款餘額為 106 億 5178 萬元，與預算目標 120

億元相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為 88.76%。

####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民國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308,461 千元。
2. 利息費用：95,697 千元。
3. 利息淨利益：212,764 千元。
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43,243 千元。
5. 淨收益：256,007 千元。
6. 放款呆帳費用：2,500 千元。
7. 營業費用：213,945 千元。
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0 元。
9. 本期損益（稅後）：37,075 千元。
10. 每股盈餘：5.12 元。

####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社業務研究發展單位如下：

1. 業務研討小組：針對經濟金融情勢分析、趨勢探討，配合市場變化擬定經營策略，適時研討開發新業務；不定期舉辦各式講習訓練，提升員工專業知能，俾利本社業務拓展。
2. 有價證券投資小組：研究有關本社投資業務事宜，以增加餘裕資金運用效率。

### 三、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順應金融科技趨勢發展業務，提升資訊服務效能，提升經營綜效。
2. 落實內部控制強化法令遵循，健全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3. 有效調整存、放款結構，配合推動各項放款專案，擴大存放款利差，提高獲利能力。
4. 強化授信資產品質，謹慎承作放款業務，質量並重，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嚴守授信品質。
5. 拓展保險商品業務，增進手續費收益，激勵行員主動行銷，提升業務推

展能力。

6. 加強內外部專業訓練，注重養成培育人才，重視客戶權益保護，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

##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本社參酌 106 年度各項業務成長情形及 107 年度業務推展政策，訂定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1. 存款業務：新臺幣 183 億元。
2. 放款業務：新臺幣 120 億元。

## （三）重要經營政策

1. 精進風險控管，落實內控執行與法令遵循，包括不動產授信業務風險控管、各項業務的管理機制及法令遵循，以建構安全營運機制。
2. 採取策略結盟，提供多元金融商品，強化市場競爭力。
3. 明顯市場區隔，積極深耕基層，加強與社員之聯繫及服務，充分宣導合作理念及社員福利，提升服務品質。
4. 協調組織運作機制，提昇營運效率。透過組織與人員之合宜調整，加速資源整合，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5. 順應金融經營環境變遷與業務推動，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培育專業及管理人才，增強業務競爭能力。

##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提供更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創新，創造更優質的金融服務。
- （二）精確掌握市場走勢，鞏固核心業務與策略結盟，增進營運效能。
- （三）加強風險控管與資訊安全管理，落實內控執行與法令遵循。
- （四）因應金融業務多元化需要，加強充實行員金融知識並輔導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員工學習自主性，強化職能及競爭力。

##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之影響

1. 數位金融趨勢，金融服務創新，未來將開放虛擬銀行。
2. 央行鑑於國內景氣逐漸復甦，為協助經濟成長，維持寬鬆貨幣基調，決議

利率不變，利差小影響獲利。

3. 配合政府南向發展政策，本國銀行積極申請設立據點或併購東南亞當地金融機構，盈餘成長動能明顯增加。

##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1. 為鼓勵金融機構收受儲蓄互助社之存款並適用一般存款利率，金管會每年審核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時，將於「公益及服務貢獻度」事項，增列「收受儲蓄互助社之存款」乙項加分項目。(金管會 105.12.6 函)
2. 為防範借款人以偽造貸款文件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之情事發生，各金融機構應強化徵、授信及貸後管理作業之控管，除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徵信準則」規定，徵提相關徵信資料辦理授信審查外，並請注意查證徵信資料之真實性，以防範詐貸案之發生。(金管會 106.1.4 函)
3. 銀行業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稱內控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1) 銀行業委託會計師依內控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應為具確信度之報告。
  - (2) 本國銀行應委託會計師辦理 105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並於 106 年 9 月底函報主管機關。
  - (3) 自 107 年起，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商及信託業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前一年度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金管會 106.3.22 函)
4. 訂定「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並廢止金管會 96 年 3 月 6 日令。(金管會 106.3.22 令)
5. 銀行購置土地興建行舍，建造建物投入之資金於建造完成取得所有權前不計入銀行法第七十五條之限額控管。(金管會 106.3.24 令)
6. 為提升金融機構對資訊安全之重視，請於每年第一季前，將前一年度資安整體執行情形提報董(理)事會。(金管會銀行局 106.4.5 函)
7. 訂定「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金管會 106.4.11 令)
8. 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政府不包括公營事業。但政府持有全

部股權之國營金融控股公司為履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六條對子公司之法定增資義務而向其銀行子公司借款者，不在此限。(金管會 106.5.24 令)

9. 修正「信用合作社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金管會 106.5.26 函)

10. 訂定發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管會 106.6.28 令)

11. 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名稱修正為「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12. 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金管會 106.7.8 令)

###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利率仍處於較低水準鑒於主要國家貨幣政策，除美國升息，多數仍持續寬鬆貨幣政策，加上國內經濟溫和成長，無通膨壓力，央行為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政策利率仍維持在較低水準。
2. 面對數位金融時代來臨，傳統臨櫃服務方式已無法滿足新世代客群需求，銀行應轉型，改變與客戶的互動方式，從客戶角度思考產品的價值及交付的方式，善用科技，適時適地為客戶提供銀行的功能與用途，才能在新世代存活及致勝；因應金融趨勢的變革，本社已開辦行動支付業務，並積極開發新型態金融服務，以提高金融市場競爭力。
3. 政府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金管會近期修正發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以利業者遵循，及提升部分原屬銀行公會自律規範相關規定之法令位階，並增訂有關規定。
4. 因應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金融商品及服務日新月異，政府除開放相關業務外，也要求金融業必須守法、守紀律、注重風險並且必須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本社應強化及推動金融教育宣導，遵循法規規範，避免金融消費爭議發生。



# 貳、本社概況

## 貳、本社概況

### 一、本社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6 年 8 月 9 日

(二) 沿革：本社於民國 6 年 8 月創立『有限責任桃園信用組合』，係由地方士紳呂深波先生等賢達，為繁榮地方經濟，扶植中小企業者，乃秉持穩健、誠信、務實的經營風格，是當時社會極為重視之組織，更奠定地方金融基礎，此即本社創立之緣由。

本社業務區域原僅於桃園區，為因應新銀行開放設立，金融業競爭加劇，乃積極擴展業務區域範圍——擴及蘆竹區、八德區、桃園市全市及鄰近之新竹縣並先後興建永興、總社、中山、南華、大林等大樓，以鞏固據點、取得先機。

本社秉持穩健經營理念，重視成本效益，提高營運效率，以奮鬥不懈精神，推動各項社業務，期能開創新局，更上層樓。

06.08.09 創立原名有限責任桃園信用組合

35.09.25 奉令改組

36.01.24 依法登記為有限責任新竹縣桃園鎮信用合作社

40.07.18 政府實施地方自治，重劃行政區域，名稱改為有限責任桃園縣桃園鎮信用合作社

60.07.01 桃園鎮升格為縣轄市，銜名變更為有限責任桃園市信用合作社

66.07.15 奉准變更為保證責任桃園市信用合作社

89.12.01 奉財政部核准正式更名為保證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94.09.01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正式更名為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 分社成立

- 59.01.05 奉准設立儲蓄部
- 65.05.05 奉准成立永興分社
- 68.08.28 奉准成立南華分社
- 69.11.20 奉准成立介壽分社
- 71.08.17 儲蓄部奉准遷出單獨營業
- 78.07.17 奉准成立中山、永安分社
- 79.09.19 奉准成立會稽分社
- 82.12.10 奉准成立莊敬分社
- 85.06.24 奉准成立南崁分社
- 87.02.04 奉准成立大湳分社
- 90.06.22 儲蓄部奉准更名為大林分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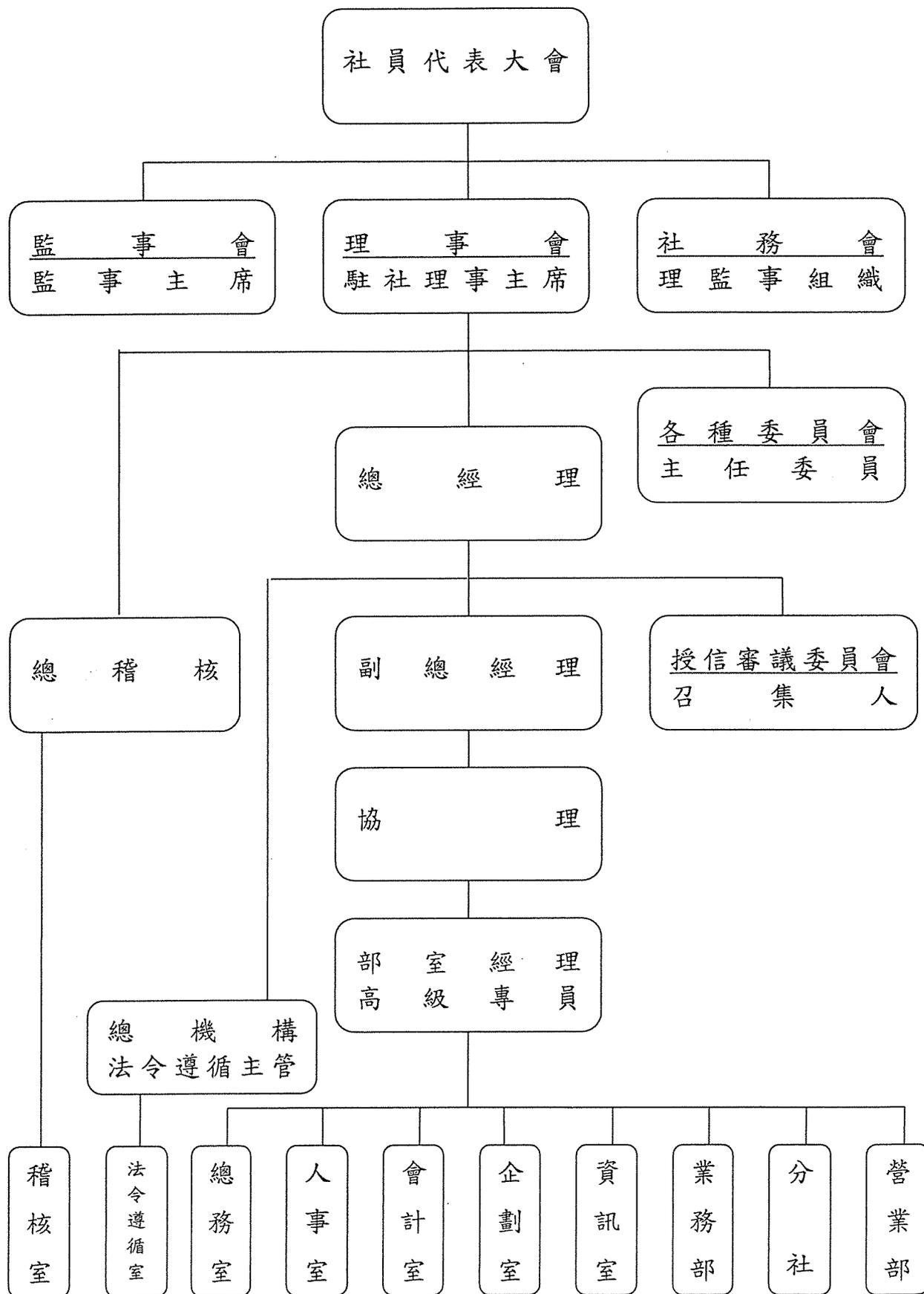
## 興建大樓

- 77.08.17 永興分社大樓動土改建
- 78.07.17 永興分社大樓落成啟用
- 79.07.02 總社大樓動土改建
- 81.02.09 總社大樓落成啟用
- 80.10.18 中山、南華分社大樓動土改建
- 81.12.14 中山、南華分社大樓落成啟用
- 83.11.04 儲蓄部大樓動土改建
- 84.12.12 儲蓄部大樓落成啟用

## 新購分社社址

- 92.06.23 購置會稽分社辦公房地

二、本社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 各主要部門工作劃分原則

### 甲、管理部門：

稽核室：監督、檢查、稽核、監事會交辦事項。

總務室：議事、選舉、社籍、社股、社員福利、文書、檔案、印信、庶務、營繕、出納、財產、公共關係等事項。

人事室：人事登記、考試、考績、獎懲、遷調、待遇、福利、訓練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會計室：預決算編造、帳務登記、統計、單據審核事項。

企劃室：設計、輔導、開拓、章則編審、經營績效考核事項。

資訊室：應用程式設計、分析、測試、網路開發、系統安全維護及管理事項。

業務部：資金調度、徵信調查、審核、催收、營業單位輔導及管理事項。

法令遵循室：法令遵循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 乙、營業部門

營業部：  
分社： } 依法令規定辦理金融業務。

## (二) 第 28 屆社員代表名冊

105 年 12 月 11 日選舉

姓 名	選 舉 區 域
陳勝勇、黃文琦、陳周甚、陳永春	第一組 (文昌里、長美里)
歐陽瀚、蔡淑珠、簡江秀蘭、高秋德	第二組 (文化里、文明里、武陵里)
蕭日青、林廣信、鄭國富、許國宗 徐惠蘭、吳家銘	第三組 (民生里、朝陽里、北門里)
陳呂桂鑾、鄭福萬、簡碧慧、藍阿亮 呂政儒	第四組 (中和里、永興里)
李傳滄、徐達夫、蘇聲祥、張昇 簡亦成、陳振助、陳淵源、黃時彥 陳淑雲、陳騰龍、林映杜、蘇聲揚 蘇家棋、林家禎、賴文松、黃弘彥 林順玉、王勝雄、詹朋哲	第五組 (青溪里、成功里、三民里 會稽里、大有里、寶山里 春日里、大興里、忠義里 汴洲里、三元里、龜山* (含 大崗里、大坑里、南上里 樂善里、南美里、大華里))
江月嬌、邱萬生、李玉舜、黃春定 黃武雄、鍾芬娟	第六組 (東門里、東山里、萬壽里 龜山 (含山福里、山德里 大同里、幸福里、嶺頂里 陸光里、龜山里、山頂里 新路里、中興里、楓樹里 精忠里、兔坑里、新嶺里))
陳萬來、陳義樹、黃聰郎、陳秋雄 簡俊明、張清雲、王佩琪、邱垂雄 陳中岡、王文男、趙世清、陳詩宗 楊垂珍、楊黃仁杏、謝永清、陳禎銘 吳靜宜、黃李秋霞、陳美鳳	第七組 (豐林里、大豐里、建國里 福林里、福安里、雲林里 大林里)
張冬容、廖益鋒、李昇隆、詹榮進 溫秀雲、莊國華、呂學紘、莊靖華	第八組 (西門里、西湖里、南門里 南華里)
陳豐隆、藍簡美珠、陳興榮、蘇阿甜 呂憲忠、魏培基、林慧玲、蘇旭志 陳劉秋蓮、黃羽甄、莊育達、呂麗秋 呂火均、簡啓銘、李清圳、林德業 徐承田、黃文聰、吳宏敏、楊忠義 林雨欣、莊育源、吳正文、徐達光 戴依玲、李國賓、潘阿興、李智敏 呂淑惠、陳錦標、許棟樑、陳文德 徐明和	第九組 (東埔里、信光里、永安里 中埔里、寶慶里、南埔里 北埔里、西埔里、慈文里 長安里、長德里、新埔里 同安里、莊敬里、中寧里 自強里、瑞慶里、同德里 明德里、寶安里)

<p>張冠偉、邱家國、陳邱碧娥、簡明銓  黃進強、楊適仔、葉素玲、陳正忠  賴曾素蘭、詹永南、吳政建、徐美玉  莊發明、邱玉鈴、呂美祺、簡光志  陳木榮、葉英俊、賴麗珠、陳君毅  詹月嬌、邱順福、張自勇、林庭寬  簡張月美、吳仁升、簡淑芬、吳惠貞  吳致華、藍志宗、呂世明、賴宗標  王志賢、吳郡山、林大鈞、吳棟梁  徐觀寶</p>	<p>第十組（中壢區、新屋區、新竹縣  平鎮區、楊梅區、觀音區  光興里、玉山里、泰山里  龍山里、龍祥里、龍岡里  龍鳳里、龍安里、中山里  中平里、中原里、中泰里  中路里、中信里、中正里  中德里、文中里、中成里  中興里、龍壽里、中聖里）</p>
<p>李品儒、袁文貞、徐筱茹、黃添福  林蕙娟</p>	<p>第十一組（蘆竹區、大園區）</p>
<p>陳秀梅、李信達、黃明福</p>	<p>第十二組（八德區、大溪區、龍潭區）  復興區</p>

(三)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社股數		現有持有社股數		配額現在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主席	蔡仁雄	105、3、30	3年	81、4、8	105,000	1.41%	109,000	1.51%	305	-	桃園高中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企業經理人進修班結業	姊妹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姊妹遊覽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維大力飲料(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榮崇福(股)公司董事 建全工業(股)公司董事 統聯汽車客運(股)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食品工業(股)公司經理人 宏昇飲料(股)公司董事長 金維大力飲料(股)公司董事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理事	黃希聖	105、3、30	3年	76、3、24 監事 96、3、29 理事	80,000	1.08%	80,000	1.10%	310	-	大專	佳偉農產(股)公司董事長 愛之星汽車旅館有限公司股東 佳偉農產科技(股)公司董事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蘇家明	105、3、30	3年	103、12、27	65,160	0.88%	65,160	0.90%	310	-	明新技術學院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蘇家忠	二親等旁系血親
理事	蘇家忠	105、3、30	3年	72、3、2 監事 75、3、24 理事	79,060	1.07%	79,060	1.09%	110	-	三極高工	錦澤實業(股)公司董事 嘉芳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嘉晉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嘉觀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蘇家明	二親等旁系血親
理事	簡長順	105、3、30	3年	67、2、22 監事 69、2、28 理事	67,000	0.90%	67,000	0.93%	5,000	0.07%	高中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黃烈同	105、3、30	3年	66、2、23 監事 69、2、28 理事	80,000	1.08%	80,000	1.11%	300	-	彰化高工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林金生	二親等旁系血親
理事	吳傅謹芳	105、3、30	3年	76、3、24 監事 84、3、28 理事	84,305	1.14%	84,305	1.17%	-	-	高中	天翔遊覽交通(股)公司經理人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黃坤雄	105、3、30	3年	90、3、27	78,500	1.06%	78,500	1.09%	310	-	高職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莊清煙	105、3、30	3年	87、3、26 監事 99、3、29 理事	80,000	1.08%	70,000	0.97%	1,000	0.01%	大興高工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江衍灝	105、3、30	3年	78、3、23 監事 93、5、25 理事	78,500	1.06%	78,500	1.09%	410	0.01%	台北商專	上治弘業(股)公司董事 虹品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林金生	105、3、30	3年	63、3、22	73,200	0.99%	73,200	1.01%	540	0.01%	桃園農工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黃烈同	二親等旁系血親
理事	黃春茂	105、3、30	3年	87、3、26	78,500	1.06%	78,500	1.09%	10,050	0.14%	初中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監事主席	趙世獻	105、3、30	3年	78、3、23	77,500	1.04%	77,500	1.07%	320	-	高中	桃園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			
監事	林文達	105、3、30	3年	99、3、29	75,530	1.02%	75,580	1.05%	55	-	新興高中	桃園信用合作社監事			
監事	邱息欽	105、3、30	3年	90、3、27	88,100	1.19%	88,100	1.22%	-	-	高中	桃園信用合作社監事			
監事	簡許錦鳳	105、3、30	3年	84、3、28	78,900	1.06%	78,900	1.09%	305	-	高中	桃園信用合作社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二)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 商務、法律、 財務或銀行業 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非為信用合 作社之受僱 人。	非持有信用 合作社股 前十名之社 員。	非為前二類之人 之配偶或其二親 等以內直系親 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 有財務、業務往 來之特定公司或 機構之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或 持股5%以上股 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 信用合作社財務、商 務法律等服務、諮詢 之專業人士、獨資、 合夥、公司或機構團 體之企業主、合夥 人、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	備註
蔡仁雄	✓				✓		✓	
黃希聖			✓		✓	✓	✓	
蘇家明			✓	✓	✓	✓	✓	
蘇家忠			✓		✓	✓	✓	
簡長順			✓	✓	✓	✓	✓	
黃烈同			✓		✓	✓	✓	
吳傅謹芳			✓		✓	✓	✓	
黃坤雄			✓		✓	✓	✓	
莊清煙			✓	✓	✓	✓	✓	
江衍灝			✓		✓	✓	✓	
林金生			✓	✓	✓	✓	✓	
黃春茂	✓		✓		✓	✓	✓	
趙世獻			✓	✓	✓	✓	✓	
林文達			✓	✓	✓	✓	✓	
邱惠欽			✓		✓	✓	✓	
簡許錦鳳			✓		✓	✓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12.31

職稱	姓名	就日	任	持有社股數		配偶持有社股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 其它職務	公司 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之 內關係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黃志敏	104.4.7		1,015	0.01%	-	-	新莊高中	總經理						
副總經理	陳惠珍	105.2.20		158	-	300	-	致理商專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黃萬發	105.2.20		100	-	100	-	開南大學 商學碩士	副總經理	簡新記建設 (股)公司 董事長					
總稽核	林惠玲	104.5.18		1,220	0.02%	51	-	中壢高商	總稽核兼 稽核室經理						
經理	徐傳森	104.2.1		20	-	-	-	文化大學	法遵室兼 人事室經理						
副經理	林淑惠	100.9.24		50	-	-	-	空中商專	會計室 副經理						
副經理	林財福	106.8.19		101	-	101	-	士林高商	業務部 副經理						
副經理	劉秀琴	106.12.1		20	-	-	-	稻江商職	總務室 副經理						
副經理	黃春璋	106.8.1		50	-	50	-	龍華工專	資訊室 副經理						
副經理	曾怡菁	106.8.1		30	-	-	-	元智大學 研究所	企劃室 副經理						
經理	呂紹風	105.3.5		75	-	55	-	致理商專	營業部 經理	金昶投資有 限公司董事 遠特科技 (股)公司 監察人					
經理	陳文進	103.4.19		50	-	60	-	崇右企專	大林分社 經理						
經理	鄭金全	105.3.5		155	-	310	-	育達商職	永興分社 經理						
經理	邱雯麗	104.1.6		50	-	100	-	台北商專	南華分社 經理						
經理	蔡詠絮	105.3.1		105	-	-	-	空中大學	介壽分社 經理						
經理	林善建	105.3.5		50	-	50	-	台北商專	中山分社 經理						
經理	黃慶裕	105.3.5		105	-	110	-	德明商專	永安分社 經理						
經理	呂玉慧	104.5.9		255	-	-	-	空中商專	會稽分社 經理						
經理	許富村	105.3.5		420	0.01%	100	-	聯合工專	莊敬分社 經理						
經理	許騰文	104.10.1		70	-	50	-	成功工商	大湳分社 經理						
經理	陳文貞	106.8.19		50	-	-	-	空中商專	南崁分社 經理						

### 3.106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 理事及監事之酬金(一)

106.12.31

職稱	姓名	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理事主席	蔡仁雄	6,780,739	739,823	821,000	8,341,562	22.50%
理事	黃希聖					
理事	蘇家明					
理事	蘇家忠					
理事	呂宗益					
理事	簡長順					
理事	黃烈同					
理事	吳傳謹芳					
理事	黃坤雄					
理事	莊清煙					
理事	江衍灝					
理事	林金生					
理事	黃春茂					
監事主席	趙世獻					
監事	林文達					
監事	邱惠欽					
監事	簡許錦鳳					
監事	徐承毅					

【註】理事呂宗益106.5.21死亡。  
監事徐承毅105.10.26死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黃希聖、蘇家明、蘇家忠、呂宗益、簡長順、黃烈同、吳傳謹芳、黃坤雄、莊清煙、江衍灝、林金生、黃春茂、趙世獻、林文達、邱惠欽、簡許錦鳳、徐承毅	黃希聖、蘇家明、蘇家忠、呂宗益、簡長順、黃烈同、吳傳謹芳、黃坤雄、莊清煙、江衍灝、林金生、黃春茂、趙世獻、林文達、邱惠欽、簡許錦鳳、徐承毅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蔡仁雄	蔡仁雄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8 人	18 人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二)

106.12.31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黃志敏	5,162,640	2,438,795	0	7,601,435	20.50%
副總經理	陳惠珍					
副總經理	黃萬發					
總稽核	林惠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合計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陳惠珍、黃萬發、林惠玲	陳惠珍、黃萬發、林惠玲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黃志敏	黃志敏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 4. 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及說明

- (1) 本社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之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由理事會決議分配之。
- (2) 理事會通過 106 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為 739,823 元,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 665,560 元。
- (3) 本社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理事及監事:22.50%及 24.06%;總經理及副總經理:20.50%及 22.14%。

- (4)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社理事、監事之報酬,依據本社章程,並參酌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並經理事會審議通過;理事、監事之酬金視本社未來營運績效情形而增減。理事、監事之報酬包含月支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項目。理事主席之報酬包含盈餘分配之酬勞、薪資、主管加給、獎金等項目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支領一般員工薪資報酬。本社員工薪資、獎金及節金發放標準及核定程序之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實施,其中員工獎金發放數額係依據該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率、業務目標達成率、逾放比率及不含政府機關放款之放款覆蓋率等因素核定。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含薪資、主管加給、獎金、各項津貼等項目。

(四) 106 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一)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持有股數增(減)數
理事主席	蔡 仁 雄	-
理事	黃 希 聖	-
理事	蘇 家 明	-
理事	蘇 家 忠	-
理事	簡 長 順	-
理事	黃 烈 同	-
理事	吳 傳 謹 芳	-
理事	黃 坤 雄	-
理事	莊 清 煙	-
理事	江 衍 灝	-
理事	林 金 生	-
理事	黃 春 茂	-
監事主席	趙 世 獻	-
監事	林 文 達	-
監事	邱 惠 欽	-
監事	簡 許 錦 鳳	-
總經理	黃 志 敏	-
副總經理	陳 惠 珍	-
副總經理	黃 萬 發	-
總稽核	林 惠 玲	-
經理	徐 傳 森	-
副經理	林 淑 惠	-
副經理	林 財 福	-
副經理	劉 秀 琴	-
副經理	黃 春 璋	-
副經理	曾 怡 菁	-
經理	呂 紹 風	-
經理	陳 文 進	-
經理	鄭 金 全	-
經理	邱 雯 麗	-
經理	蔡 詠 絮	-
經理	林 善 建	-
經理	黃 慶 裕	-
經理	呂 玉 慧	-
經理	許 富 村	-
經理	許 騰 文	-
經理	陳 文 貞	-

社股轉讓資訊(二)

姓名	社股轉讓原因	轉讓日期	轉讓相對人	相對人與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之關係	股數
蔡仁雄	-	-	-	-	-
黃希聖	-	-	-	-	-
蘇家明	-	-	-	-	-
蘇家忠	-	-	-	-	-
簡長順	-	-	-	-	-
黃烈同	-	-	-	-	-
吳傳謹芳	-	-	-	-	-
黃坤雄	-	-	-	-	-
莊清煙	-	-	-	-	-
江衍灝	-	-	-	-	-
林金生	-	-	-	-	-
黃春茂	-	-	-	-	-
趙世獻	-	-	-	-	-
林文達	-	-	-	-	-
邱惠欽	-	-	-	-	-
簡許錦鳳	-	-	-	-	-
黃志敏	-	-	-	-	-
陳惠珍	-	-	-	-	-
黃萬發	-	-	-	-	-
林惠玲	-	-	-	-	-
徐傳森	-	-	-	-	-
林淑惠	-	-	-	-	-
林財福	-	-	-	-	-
劉秀琴	-	-	-	-	-
黃春璋	-	-	-	-	-
曾怡菁	-	-	-	-	-
呂紹風	-	-	-	-	-
陳文進	-	-	-	-	-
鄭金全	-	-	-	-	-
邱雯麗	-	-	-	-	-
蔡詠絮	-	-	-	-	-
林善建	-	-	-	-	-
黃慶裕	-	-	-	-	-
呂玉慧	-	-	-	-	-
許富村	-	-	-	-	-
許騰文	-	-	-	-	-
陳文貞	-	-	-	-	-

### 三、社股及股息

#### (一)106 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06 年初股金總額：726,746,600 元。

106 年底股金總額：722,017,200 元。

#### (二)社員結構

##### 社員結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 社員結構	社員	準社員	合計
人 數	41,614	28	41,642
持有股數	7,219,612	560	7,220,172
持股比例	99.993%	0.007%	100%

#### (三)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81.92	265.81
	分配後		279.37	263.3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7,245,590	7,407,810
	每股盈餘		5.12	4.54
每股股息			2.40%	2.30%

(四)股息發放狀況：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2.40%。

#### (五)理事、監事酬勞

1. 信用合作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2. 理事會通過 106 年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 739,823 元
3. 上年度(105)盈餘用以配發理事、監事酬勞情形

謹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盈餘分配案辦理實際配發金額為 672,210 元

# 參、營運概況

## 參、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一)本社106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收入占總資產及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總餘額為17,537,893仟元，較105年12月31日減少321,369仟元，減少1.80%。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款性質		106.12.31		105.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活期性存款	8,627,410	49.19	8,575,988	48.02	(+)	51,422	0.60	
	支票存款	192,994	1.10	180,043	1.01	(+)	12,951	7.19	
	活期存款	1,458,919	8.32	1,377,067	7.71	(+)	81,852	5.94	
	活期儲蓄存款	6,975,497	39.77	7,018,878	39.30	(-)	43,381	-0.62	
	公庫存款								
定期性存款	定期性存款	8,910,483	50.81	9,283,274	51.98	(-)	372,791	-4.02	
	定期存款	5,223,188	29.78	5,357,134	30.00	(-)	133,946	-2.50	
	定期儲蓄存款	3,687,295	21.02	3,926,140	21.98	(-)	238,845	-6.08	
總存款		17,537,893	100	17,859,262	100	(-)	321,369	-1.80	

#### 2. 放款業務

本社放款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總餘額為10,651,782仟元，較105年12月31日減少93,439仟元，減少0.87%，占總資產之比重為53.54%。

放款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放款性質		106.12.31		105.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無擔保	無擔保放款	31,316	0.29	21,781	0.20	(+)	9,535	43.78	0.16
	短期放款	0	0.00	0	0.00	(-)	0	0.00	0.00
	中期放款	31,316	0.29	21,781	0.20	(+)	9,535	43.78	0.16
	長期放款	0	0.00	0	0.00	(-)	0	0.00	0.00
擔保	擔保放款	10,612,880	99.63	10,717,889	99.75	(-)	105,009	-0.98	53.34
	短期擔保放款	6,000	0.06	1,950	0.02	(+)	4,050	207.69	0.03
	中期擔保放款	4,324,654	40.60	4,357,369	40.55	(-)	32,715	-0.75	21.74
	長期擔保放款	6,282,226	58.98	6,358,570	59.18	(-)	76,344	-1.20	31.58
催收款項		7,586	0.07	5,551	0.05	(+)	2,035	36.66	0.04
總放款		10,651,782	100	10,745,221	100	(-)	93,439	-0.87	53.54

### 3.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統計表

(原始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6	105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金融業	262,209	290,506	-28,297	-9.74	1.32
非金融業	4,800	4,800	0	0	0.02
合計	267,009	295,306	-28,297	-9.58	1.34

### 4. 代理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6	105	比較增減		占總收入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稅款	58	57	1	1.75	0.02
水.電.燃料費	175	181	-6	-3.31	0.05
電話、電訊費	191	202	-11	-5.45	0.05
信用卡	27	30	-3	-10.00	0.01
其他	1	1	0	0.00	0.00
合計	452	471	-19	-4.03	0.13

### 5. 買賣票券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6	105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或收入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買賣票券	0	0	0	0.00	0.00
合計	0	0	0	0.00	0.00
買賣票券利益	0	0	0	0.00	0.00

### 6. 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6	105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或收入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次順位金融債券	0	150,000	-150,000	-100	0.00
合計	0	150,000	-150,000	-100	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息	1,977	2,363	-386	-16.34	0.56

## (二) 107 年度經營計畫

### 1. 存款業務

- (1) 訂定各單位存款目標及進度，積極吸收活期性存款，降低資金成本。
- (2) 簡化存匯作業流程，鼓勵客戶多利用本社電話語音服務、跨行轉帳等功能，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 (3) 鼓勵客戶辦理晶片金融卡利用 ATM 提款、轉帳，匯款等，並加強宣導金融卡消費扣款、網路 ATM 及全國繳費(稅)功能。
- (4) 宣導本社新增行動金融卡(行動支付)業務，並預計推展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提供客戶更多元電子化服務。
- (5) 加強理財服務商品之規劃與建置，推展個人理財金融商品，增加客戶理財商品選擇，提高客戶忠誠度。

### 2. 放款業務

- (1) 訂定各單位放款目標及進度，全力推展本社放款業務。
- (2) 簡化放款作業流程，縮短核貸時間，加強本社業務競爭力。
- (3) 積極推展消費金融業務，提供客戶投資理財、購屋、房屋修繕或短期資金週轉等各項需求，增加市場競爭力並達到降低風險及資金運用之效益。
- (4)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政府優惠房貸、公教人員房貸及各種優惠貸款，以協助社員、客戶購置自用住宅所需資金。
- (5) 在法令規定限額內辦理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貸款。
- (6) 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對不良授信之催理工作，以降低逾期放款比率為目標。
- (7) 訂定業務導向之獎懲制度，激勵員工業務推展，達成組織目標。

### 3. 代理業務

- (1) 代收客戶內、外埠票據及辦理匯兌業務。
- (2) 代收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勞、健保費、信用卡費及各項稅款等，並辦理前述各項費用轉帳代繳、代扣業務。
- (3) 受託辦理公益彩券批售及兌獎業務。
- (4) 加強推廣各項保險商品、保管箱、桃信聯名卡等業務，增加本社手續費收入。
- (5) 加強開發各種代扣、代收業務，創造本社手續費收入。
- (6) 加強推廣汽、機車產物保險業務，增加本社手續費收入。
- (7) 推展代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增加本社手續費收入。

### 4. 投資業務

投資公債、股票、短期附賣回債、票券及金融債券等各種有價證券，增加資金運用效益。

### (三) 市場分析

#### 1. 本社業務經營之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本社現行共 11 個營業據點，服務範圍包含桃園區、八德區、及蘆竹區，提供廣大桃園市民在地的金融服務。
- (2) 政府於區域內積極推動各項發展計畫及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規劃等因素，交通生活便利性提升，移入人口增加，進而帶動各項產業契機，有助於本社業務之擴展。

#### 2. 競爭優勢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分析如下：

##### (1) 競爭優勢

###### A. 長期深耕地方，深化服務

積極參與地方民眾及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活動，維持良好互動，並適時派員協助地方民眾之婚喪喜慶，建立深厚情誼。

###### B. 財務健全，經營體質佳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社逾期放款比率 0.28%、Basel II 資本適足率 18.08%、備抵呆帳覆蓋率 400.14%。

###### C. 組織經營和諧，員工向心力強

經營階層和諧團結，員工向心力強，組織效率充分發揮。

##### (2) 競爭劣勢

A. 放款利息收入佔收益比重過重，低利環境不利營收。

B. 受法規限制，法定營業項目及經營範圍，無法與商業銀行競爭。

C. 「數位普惠金融」之發展，信用合作社的資訊系統設備及專業人才相形不足與落後。

##### (3) 機會

A. 本社加入南資中心，透過資源共享提升資訊系統效能，目前已開辦行動支付，預計 107 年開辦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將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

B. 面臨經營環境挑戰，善用現有的地方資源，創造商品服務差異化的價值。

##### (4) 威脅

A. 央行利率未調升，金融機構存、放款利差縮小。

B. 主要客戶年齡層老化，無法吸引年輕族群。

C. 經營規模與專業人才選任上，較銀行不足。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最近二年度推出商品包括綜合額度型房貸、公教房貸、政府政策性貸款、擔保購屋專案、公教消費性貸款及合作推廣保險商品等。

(2) 105 年推出行動金融卡(行動支付)業務，並預計明年推展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提供客戶更多元電子化服務。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下：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支出費用	0 元	0 元

(2) 未來將配合金融趨勢，積極發展新金融商品，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金融服務。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因應金融科技推動及消費者習慣改變，發展電子金融服務，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

(2) 透過策略聯盟合作，積極開發新種業務，提升手續費收入之比重。

(3) 注意市場變化，調整商品組合，確保各項業務之穩定成長。

(4) 注重授信風險控管，隨時調整策略，強化市場競爭能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用心經營社區，深耕地方，落實顧客關係管理。

(2) 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回歸傳統核心價值，凝聚社員向心力。

(3) 提供客戶快速、便利及安全的電子金融服務，增強市場競爭能力。

## 二、從業員工

###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6.12.31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男		62	61						
	女		79	79						
	合計		141	140						
平		均	年	歲	47.5	4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3	24		
學 歷 分 配	碩		士	2	2					
	大		專	106	105					
	高		中	31	32					
	高		中	以	下	2	2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銀		行	內	部	控	制	105	106	
	理		財	規	劃	人	員	33	33	
	信		託	業	務			106	107	
	初		階	授	信	人	員	25	25	
	初		階	外	匯	人	員	24	24	
	人		身	保	險	業	務	員	106	105
	財		產	保	險	業	務	員	76	124
	投		信	投	顧	相	關	法	規(含自律規範)	105

##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辦理捐血、致贈社員紀念品、中小學畢業生獎品、金融常識宣導等。

(二)秉持永續發展精神，貫徹績效導向經營，提升服務效率，創造社員福祉。

#### 四、資訊設備

##### (一)主要資訊系統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軟體配置	維護內容
主機:NEC (i-PX9800/S162)	三商電腦	三商:南資系統客 戶端	定期保養

##### (二)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連線部份：各分社與主機之間的連線除了以 VPN 點對點專線連接外，另提供一種撥接連線方式作備援。
  - (2)資料安全部份：每日結帳後各分社備援分社檔客戶資料於各分社主機。另客戶帳卡資料壓密備分於光碟，並異地備援存放在永興分社。
  - (3)南資主機系統備援測試每年演練 2 次。
- (三)本社「行動金融卡」業務資訊系統已於 105 年年底完成測試，並於 105 年底開始提供客戶申請服務。

##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設有完善之員工福利措施，並積極推動各項福利，如訂有「員工婚喪喜慶處理辦法」、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強活動或郊遊、其他有益員工之各項活動等。

### (二)退休制度

本社訂有「員工退職金及資遣費支給辦法」、「員工退休金及撫恤金支給辦法」，退職(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職(休)時薪資計算，並配合 93.6.30 發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自 94.7.1 起依新制原則作業。

### (三)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 六、重要契約

106.12.31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9.8.1~未定期限	本社對本國貨幣存款人或信託基金指定受益人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其負責賠償責任。	100.1.1起每一存款人在同一家要保機構存款本金最高保額新台幣300萬元。
銀行業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12.8~107.12.8	營業場所及運送中之財產、偽造通貨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員工之不忠實行為附加疏忽短鈔等損失負賠償責任。	

#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

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分析：無

### 二、執行情形

- (一) 就前款計畫之資金用途說明已辦理擴充業務及營業據點、充實資金內容之計畫：無
- (二) 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算及可能發生效益：無



# 伍、財務概況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21,902	7,755,175	7,909,471	8,368,8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9,554	401,749	390,835	410,7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70,128	334,913	338,467	331,90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應收款項-淨額		15,198	15,086	15,652	16,3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32,048	10,628,547	10,214,078	9,964,7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150,000	150,000	150,000
受限制資產		270,000	270,000	670,000	47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800	4,800	4,800	4,33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註2)		558,090	566,698	576,613	586,14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96	718	1,140	801
其他資產-淨額		20,885	21,212	21,880	22,610
資產總額		19,895,301	20,148,898	20,292,936	20,326,40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80,000	3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應付款項		189,404	199,396	124,426	157,3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883	2,163	1,994	3,74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17,537,893	17,859,262	17,887,316	18,005,970
負債準備		50,844	45,462	118,403	114,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031	52,031	52,031	52,031
其他負債		21,562	21,547	21,968	17,8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852,616	18,179,861	18,386,138	18,381,238
	分配後	17,852,853	18,180,015	18,386,270	18,381,320

股 金		722,017	726,747	742,559	753,85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5,664	5,658	5,658	5,658
	分配後	5,747	5,658	5,658	5,6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7,534	1,158,370	1,147,903	1,132,858
	分配後	1,159,023	1,140,459	1,129,759	1,114,598
其 他 權 益		137,470	78,262	10,678	52,805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042,685	1,969,037	1,906,798	1,945,171
	分配後	2,024,257	1,951,126	1,888,654	1,926,911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註1)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佩珍	無保留意見
104-105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佩珍	無保留意見
106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佩珍	無保留意見

註1:原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03年9月22日合併執業

簡明資產負債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9,249,559	9,750,9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債券及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1,909	351,315
應收款項		16,320	17,849
貼現及放款-淨額		9,964,730	9,856,1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000	150,000
固定資產淨額		586,145	595,916
其他資產		142,277	135,201
銀行同業存款			
存款及匯款		18,005,970	18,508,987
其他負債		376,267	297,900
資本		753,850	761,701
資本公積		132,596	132,5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0,102	1,117,682
	分配後	1,101,842	1,103,144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52,155	38,512
資產總額		20,440,940	20,857,3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382,237	18,806,887
	分配後	18,382,319	18,806,935
社員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58,703	2,050,491
	分配後	2,040,443	2,035,953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佩珍	無保留意見
103(註1)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佩珍	無保留意見

註1:原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03年9月22日合併執業

##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利息收入		308,461	327,008	351,137	352,084
減:利息費用		95,697	105,563	128,309	131,227
利息淨收益		212,764	221,445	222,828	220,85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3,243	30,814	35,137	40,750
淨收益		256,007	252,259	257,965	261,60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500	-	3,000	-
營業費用		213,945	213,609	217,538	224,7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9,562	38,650	37,427	36,821
所得稅費用		2,487	5,039	4,122	3,7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7,075	33,611	33,305	33,077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7,075	33,611	33,305	33,077
其他綜合損益		58,131	67,584	-	42,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208	67,584	-	42,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283	101,195	-	47,370
平均股數		7,245,590	7,407,810	7,480,833	7,551,801
每股盈餘		5.12	4.54	4.45	4.23

## (三)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註1)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佩珍	無保留意見
104-105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佩珍	無保留意見
106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佩珍	無保留意見

註1:原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03年9月22日合併執業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利息收入	352,084	345,620
利息費用	131,227	132,751
利息淨收益	220,857	212,869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40,750	34,641
淨收益	261,607	247,510
放款呆帳費用	0	4,300
營業費用	225,905	215,02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稅後)	31,959	24,929
平均股數	7,551,801	7,707,123
每股盈餘(元)	4.23	3.24

註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佩珍	無保留意見
103(註1)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佩珍	無保留意見

註1: 原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03年9月22日合併執業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0.74	60.17	57.70	55.91
	逾放比率		0.28	0.05	0.13	0.04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54	0.58	0.71	0.72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12	2.17	2.30	2.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9	1.25	1.27	1.29
	員工平均收益額		1829	1789	1767	1688
	員工平均獲利額		265	238	228	2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9	0.17	0.16	0.16
	權益報酬率		1.85	1.73	1.73	1.66
	純益率		14.48	13.32	12.91	12.64
	每股盈餘(元)		5.12	4.54	4.45	4.2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9.73	90.23	90.60	90.43
	固定資產占權益比率		27.32	28.78	30.24	30.1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26	-0.71	-0.16	-2.55
	獲利成長率		3.16	2.47	4.83	26.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7	0.20	-2.91	-3.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4.39	106.87	-1190.46	-2016.25
流動準備比率			41.39	40.68	44.17	46.3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99,220	177,903	189,018	228,14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1.87	1.66	1.83	2.27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本社自104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3年度財務資料配合調節。						
(2)現金流量比例及現金流量滿足率因二年度營業活動係淨現金流出,惟103年度投資活動發生現金淨流入。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以最近5年度現金流量資料計算,因自104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近5年度報表編製基礎不一致,不宜併同計算本比率。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55.91	53.73
	逾放比率	0.04	0.09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2	0.71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2	2.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1.19
	員工平均收益額	1688	1628
	員工平均獲利額	206	1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6	0.12
	社員權益報酬率	1.55	1.26
	純益率	12.22	10.07
	每股盈餘(元)	4.23	3.2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01	90.17
	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	28.47	29.2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00	0.47
	獲利成長率	26.65	19.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49	-0.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0.12	99.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5	-0.33
流動準備比率		46.39	46.2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28,146	233,20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2.27	2.35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 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催收款)/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3)=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社員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社員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4)

#### 3.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5)/資產總額

(2)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固定資產淨額/社員權益淨額

#### 4. 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現金流量(註6)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股息)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股息)/(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3: 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4: 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股數。

註5: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催收款)/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3)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3)=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5)/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6)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股息)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股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 106 年度年報（致社員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擬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稽核。

此上

本社 107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趙 世 獻



監 事 林 文 達



監 事 邱 惠 欽



監 事 簡 許 錦 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公鑒：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佩玲



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北市會證字第937號

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一)	\$ 7,721,902	38.81	\$ 7,755,175	38.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 (二)	399,554	2.01	401,749	1.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 (三)、十三	370,128	1.86	334,913	1.66
應收款項-淨額	六 (四)	15,198	0.08	15,086	0.07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 (五)、七	10,532,048	52.94	10,628,547	52.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 (六)、十三	-	-	150,000	0.74
受限制資產	六 (七)、八	270,000	1.36	270,000	1.3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 (八)、十三	4,800	0.02	4,800	0.0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 (九)、八	558,090	2.81	566,698	2.81
無形資產	六 (十)	97	0.00	297	0.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 (二十五)	2,696	0.01	718	0.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 (十一)	20,788	0.10	20,915	0.10
資產總額		<u>\$ 19,895,301</u>	<u>100.00</u>	<u>\$ 20,148,898</u>	<u>100.00</u>
負債及權益					
負 債					
應付款項	六 (十二)	\$ 190,287	0.96	\$ 201,559	1.00
存款及匯款	六 (十三)	17,537,893	88.15	17,859,262	88.64
負債準備	六 (十四)	50,844	0.26	45,462	0.2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六 (二十五)	52,031	0.26	52,031	0.26
其他負債	六 (十五)	21,561	0.11	21,547	0.11
負債總額		<u>17,852,616</u>	<u>89.74</u>	<u>18,179,861</u>	<u>90.24</u>
權 益					
股 金	六 (十六)	722,017	3.63	726,747	3.61
資本公積	六 (十六)	5,664	0.02	5,658	0.03
保留盈餘	六 (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1,045,875	5.26	1,030,175	5.11
特別盈餘公積		94,584	0.48	94,584	0.47
未分配盈餘		37,075	0.19	33,611	0.17
其他權益	六 (十六)	137,470	0.68	78,262	0.39
權益總額		<u>2,042,685</u>	<u>10.26</u>	<u>1,969,037</u>	<u>9.78</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 19,895,301</u>	<u>100.00</u>	<u>\$ 20,148,898</u>	<u>100.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六 (十七)	\$ 308,461	120.49	\$ 327,008	129.63
減：利息費用	六 (十七)	( 95,697)	( 37.38)	( 105,563)	( 41.85)
利息淨收益		\$ 212,764	83.11	\$ 221,445	87.78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六 (十八)	4,872	1.90	5,181	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益	六 (十九)	22,642	8.84	7,715	3.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益		-	-	-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益	六 (二十)	1,150	0.45	1,572	0.62
租金收入	六 (二十一)	5,499	2.15	5,817	2.31
什項收入	六 (二十一)	9,361	3.66	10,765	4.27
兌換(損)益-淨額		( 41)	( 0.02)	-	-
什項支出		( 240)	( 0.09)	( 236)	( 0.09)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43,243	16.89	30,814	12.22
淨收益		256,007	100.00	252,259	100.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 (五)	( 2,500)	( 0.98)	-	-
業務及管理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六 (二十二)	( 154,549)	( 60.37)	( 152,299)	( 60.37)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 (二十三)	( 10,600)	( 4.14)	( 10,625)	( 4.2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 (二十四)	( 48,796)	( 19.06)	( 50,685)	( 20.09)
業務及管理費用合計		(213,945)	(83.57)	(213,609)	(84.6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39,562	15.45	38,650	15.33
減：所得稅費用	六 (二十五)	( 2,487)	( 0.97)	( 5,039)	( 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7,075	14.48	\$ 33,611	13.33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3,513	24.81	29,643	11.75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5,381)	( 2.10)	37,941	15.0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 (二十五)	1,076	0.4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208	23.13	67,584	26.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283	37.61	\$ 101,195	40.12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 (二十六)	\$ 5.12	元	\$ 4.54	元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股 金 (附註六(十六))	資 本 公 積 (附註六(十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六(十六))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附註六(十六))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精 算 (損) 益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社 員 權 益 合 計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2,559	\$ 5,658	\$ 1,015,014	\$ 99,584	\$ 33,305	\$ 1,147,903	\$ 14,763	( 4,085)		1,906,798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呆帳準備	-	-	-	( 5,000)	-	( 5,000)	-	-	-	( 5,000)
104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61	-	( 15,161)	-	-	-	-	-
分配股息	-	-	-	-	( 17,346)	( 17,346)	-	-	-	( 17,346)
提存公益金	-	-	-	-	( 132)	( 132)	-	-	-	( 132)
分配監事酬勞金	-	-	-	-	( 666)	( 666)	-	-	-	( 666)
105年度股金增(減)額	( 15,812)	-	-	-	-	-	-	-	-	( 15,812)
105年度純益	-	-	-	-	33,611	33,611	-	-	-	33,61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643	37,941	-	67,5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26,747	\$ 5,658	\$ 1,030,175	\$ 94,584	\$ 33,611	\$ 1,158,370	\$ 44,406	\$ 33,856	\$ 1,969,037	\$ 1,969,037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6,747	\$ 5,658	\$ 1,030,175	\$ 94,584	\$ 33,611	\$ 1,158,370	\$ 44,406	\$ 33,856	\$ 1,969,037	\$ 1,969,037
資本公積變動										
未發放之監事酬勞金轉列	-	6	-	-	-	-	-	-	-	6
其他資本公積	-	-	-	-	-	-	-	-	-	-
105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700	-	( 15,700)	-	-	-	-	-
分配股息	-	-	-	-	( 17,085)	( 17,085)	-	-	-	( 17,085)
提存公益金	-	-	-	-	( 154)	( 154)	-	-	-	( 154)
分配監事酬勞金	-	-	-	-	( 672)	( 672)	-	-	-	( 672)
106年度股金增(減)額	( 4,730)	-	-	-	-	-	-	-	-	( 4,730)
106年度純益	-	-	-	-	37,075	37,075	-	-	-	37,07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513	( 4,305)	-	59,20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22,017	\$ 5,664	\$ 1,045,875	\$ 94,584	\$ 37,075	\$ 1,177,534	\$ 107,919	\$ 29,551	\$ 2,042,685	\$ 2,042,6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562	\$ 38,6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2,500	-
折舊費用	10,400	10,408
攤銷費用	200	217
利息費用	95,697	105,563
利息收入	( 308,461)	( 327,008)
股利收入	( 17,386)	( 8,25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6,406)	( 1,0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4,805	(78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82)	49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93,999	( 419,46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40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7	45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9,916)	75,79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321,369)	( 28,05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	( 35,0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4	( 421)
收取之利息(說明(1))	308,431	327,525
收取之股利(說明(1))	17,386	8,255
支付之利息(說明(1))	( 95,773)	( 106,384)
支付所得稅	( 4,669)	( 4,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90,940)	36,0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1,158)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704	35,387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50,000	-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1,792)	( 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912	33,7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	( 180,000)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 17,905)	( 18,144)
社員股金增加(減少)	( 4,730)	( 15,8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2,635)	( 213,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說明(2))	( 30,663)	( 144,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7,798,760	7,942,9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 7,768,097	\$ 7,798,76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21,902	\$ 7,755,17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6,195	43,58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68,097	\$ 7,798,760

說明(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

(除特別標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信用合作社沿革及業務範圍

- (一) 本社係於民國6年8月9日准予設立「有限責任桃園信用組合」並開始營業，光復後，民國36年1月24日奉令改組，依法登記改稱「有限責任新竹縣桃園鎮信用合作社」，民國60年7月15日章程修訂，名稱變更為「保證責任桃園市信用合作社」，之後於民國89年12月1日更名為「保證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民國94年再度將社名更名為「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 (二) 本社主要營業範圍為：(1)收受各種存款。(2)辦理放款。(3)辦理票據貼現。(4)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5)辦理國內匯兌。(6)代理收付款項。(7)辦理保管業務。(8)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9)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10)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11)辦理代售金幣紀念幣業務。(12)辦理存單質借。(13)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業務。(14)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益彩券相關業務。
- (三) 截至106年底止，本社除營業部外另設有10個分社。
- (四) 截至106年底及105年底止，本社員工人數分別為140人及141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1月26日經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2018年版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解釋，但金管會尚未發布信用合作社準則生效日期：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社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對本社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社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對本社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按退休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需運用其判斷做出一些重要會計估計，並決定會計政策。本社之管理階層相信本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社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即時匯率折算，並結轉至功能性貨幣。

(2) 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為功能性貨幣。因折算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為當期損益。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短期票券出售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以出售價款超過成本者作為買賣票券損益，並採總額法入帳。

##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社所有之金融資產皆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四類。

### 1. 慣例交易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處理方法一致採用。本社所有金融商品之相關交易均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 2. 放款及應收款

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社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若有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產生之備抵科目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認列為「呆帳費用及備抵呆帳」項下。

催收款項係根據財政部「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應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交易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社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屬放款及應收款、指定為備供出售、本社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不得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若有金融資產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 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仍應作重分類自權益調整為損益。屬權益工具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其他金融資產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 (七) 備抵呆帳

本社就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並依規定比率提存。依規定，分為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分別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1%、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社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理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 (八) 不動產及設備

本社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社不動產及設備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份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提至殘值。

本社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電腦設備	3-7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機器及其他設備	3-18年

#### (九) 無形資產

本社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八年依直線法攤銷。

#### (十) 承受擔保品

本社承受擔保品係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 (十一) 資產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社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社提供予員工優惠存款分為在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及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第25條規定信用合作社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3. 退職後福利

本社退休金辦法包括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二種。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十三) 收入及費用

1. 本社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成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 利息收入及費用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3. 股利收入於權利確立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

##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社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社員代表大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得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依據107年1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107年起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10%調降為5%，並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社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備抵呆帳

依據客戶風險屬性及其有無擔保等多項主客觀因素，評估可收回性，包括借款戶逾期時間、借款戶擔保品情形及歷史經驗值等為主要參考依據。

組合評估所使用減損發生率與減損回收率等資料係按不同項目別依據過去歷史資料估計而得，本社定期檢視組合評估使用之假設與參數之合理性，以確認各項假設與參數適用性。

### (二)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社確定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含外幣及零用金)	\$ 250,355	\$ 269,993
待交換票據	105,580	106,043
存放銀行同業	7,365,967	7,379,139
合計	<u>\$ 7,721,902</u>	<u>\$ 7,755,175</u>

1. 為了編制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金額所合併而成，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21,902	\$ 7,755,175
(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6,195	43,585
(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負責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68,097</u>	<u>\$ 7,798,760</u>

2. 截至民國106年底，本社投保各項現金保險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自 負 額
(1) 庫存現金險	\$ 60,000	以銀行乙項營業處所財產保額40,000仟元以上之部分為自負額，再以保額內賠付。
(2) 銀行業綜合保險：		
員工之不忠實行為(最高賠償)	20,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300千元
營業處所之財產	40,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200千元
運送中之財產	60,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350千元
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1,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350千元
偽造通貨	200	每一次事故 2仟元
附加疏忽短鈔險	6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0%，至少5仟元
(3) 保管箱責任保險：		
每一保管箱最高賠償金額	500	每一次事故10仟元
每一事故保險金額	50,000	"
保險期間最高保險金額	50,000	"

截至民國105年底，本社投保各項現金保險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自 負 額
(1) 庫存現金險	\$ 60,000	以銀行乙項營業處所財產保額40,000仟元以上之部分為自負額，再以保額內賠付。
(2) 銀行業綜合保險：		
員工之不忠實行為(最高賠償)	20,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300千元
營業處所之財產	40,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200千元
運送中之財產	60,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350千元
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1,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350千元
偽造通貨	200	每一次事故 2仟元
附加疏忽短鈔險	6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0%，至少5仟元
(3) 保管箱責任保險：		
每一保管箱最高賠償金額	500	每一次事故10仟元
每一事故保險金額	50,000	"
保險期間最高保險金額	50,000	"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合庫-甲存	\$ 23,972	\$ 21,964
存放合庫-財務清算專戶	22,223	21,621
繳存存款準備金	353,359	358,164
合計	<u>\$ 399,554</u>	<u>\$ 401,749</u>

1. 繳存存款準備金係依規定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股)	\$ 370,128	\$ 334,913
合計	<u>\$ 370,128</u>	<u>\$ 334,913</u>

1. 本社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分別為649仟股及1,559仟股，現金股利分別為16,236仟元及6,683仟元。
2. 本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提供質押擔保。

(四) 應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9	\$ -
應收收益	-	1,045
應收利息	15,017	13,942
其他應收款	42	99
合計	<u>15,198</u>	<u>15,086</u>
減：備抵呆帳	-	-
折溢價調整	-	-
淨額	<u>\$ 15,198</u>	<u>\$ 15,086</u>

(五) 貼現及放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	\$ -
短期擔保放款	6,000	1,950
中期放款	31,316	21,781
中期擔保放款	4,324,654	4,357,369
長期放款	-	-
長期擔保放款	6,282,226	6,358,570
催收款項	7,586	5,551
合計	<u>10,651,782</u>	<u>10,745,221</u>
減：備抵呆帳	( 119,734)	( 116,674)
折溢價調整	-	-
淨額	<u>\$ 10,532,048</u>	<u>\$ 10,628,547</u>

1. 民國106年底及105年底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餘額分別為7,586仟元及5,551仟元，106年度及105年度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金額分別計約165仟元及124仟元。

2. 本社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授信債權轉銷係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且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3.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16,674	\$ 107,794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500	-
沖銷放款	-	( 200)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560	4,080
特別盈餘公積轉列	-	5,000
期末餘額	<u>119,734</u>	<u>116,674</u>

4. 應提列金融資產減損之分析：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總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9,923	\$ 5,551
" 組合評估減損	128,053	158,30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493,806	10,581,363
	<u>10,651,782</u>	<u>10,745,221</u>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822	\$ 711
" 組合評估減損	16,419	20,38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840	12,923
	<u>\$ 33,081</u>	<u>\$ 34,021</u>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之應收款總額(帳列應收利息)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54	\$ -
" 組合評估減損	372	27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1,289	10,612
	<u>\$ 11,915</u>	<u>\$ 10,884</u>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之應收款備抵呆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2	\$ -
" 組合評估減損	48	3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4	13
	<u>\$ 94</u>	<u>\$ 48</u>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	\$ -	\$ 150,000
合 計	<u>\$ -</u>	<u>\$ 150,000</u>

1. 民國99年6月21日購買面額150,000仟元合作金庫商銀7年之金融債券，到期日期為民國106年6月21日，106年度到期之債券其利率為1.315%。其利率之計算方式係以合庫一年期定期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碼0.25%。

(七) 受限制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設質-存出保證金	\$ 270,000	\$ 270,000
定期存款-設質-央行及同業融資	-	-
合 計	<u>\$ 270,000</u>	<u>\$ 270,000</u>

1.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社提供定期存款與合作金庫及台灣銀行作為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短期週轉金及代收國稅之擔保等合計皆為270,000仟元，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 3,835	\$ 3,835
台灣省合作社聯合社	965	965
合 計	<u>\$ 4,800</u>	<u>\$ 4,800</u>

1. 本社轉投資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社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因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分別為2,514股及5,559股、現金股利分別為1,150仟元及1,572仟元。
3. 本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提供質押擔保。

(九)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 地	\$ 346,712	\$ 346,712
房屋及建築	402,966	402,906
機器設備	296	2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4	1,084
電腦設備	11,979	12,092
租賃權益改良	191	191
其他設備	3,653	2,521
成本合計	<u>766,881</u>	<u>765,802</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96,381)	( 188,185)
機器設備	( 189)	( 1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84)	( 1,084)
電腦設備	( 8,913)	( 7,901)
租賃權益改良	( 190)	( 190)
其他設備	( 2,034)	( 1,596)
累計折舊合計	<u>( 208,791)</u>	<u>( 199,104)</u>
固定資產淨額	<u>\$ 558,090</u>	<u>\$ 566,698</u>

1. 民國106年底及105年底，上列固定資產因向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租賃而提供質押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截至民國106年底及105年底，本社固定資產投保保險金額為交通及運輸設備12仟元及16仟元，房屋及建築等其他固定資產分別為219,841仟元及230,194仟元。

(十) 無形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	\$ 97	\$ 297

(十一) 其他資產-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費用	\$ 2,740	\$ 2,713
存出保證金	18,048	18,202
合計	<u>\$ 20,788</u>	<u>\$ 20,915</u>

(十二) 應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 47,649	\$ 43,327
應付稅款	2,503	3,783
應付利息	5,326	5,402
應付股息	2,536	2,488
應付交易分配金	345	345
應付代收款	4,140	4,682
應付待交換票據	105,580	106,043
其他應付款	22,208	35,489
合計	<u>\$ 190,287</u>	<u>\$ 201,559</u>

(十三) 存款及匯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	\$ 192,994	\$ 180,043
活期存款	1,458,919	1,377,067
定期存款	5,223,188	5,357,134
活期儲蓄存款	6,884,355	6,917,776
員工儲蓄存款	91,142	101,102
定期儲蓄存款	3,687,295	3,926,140
合計	<u>\$ 17,537,893</u>	<u>\$ 17,859,262</u>

1. 定期儲蓄存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 7,534	\$ 7,508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	-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3,679,761	3,918,632
合 計	<u>\$ 3,687,295</u>	<u>\$ 3,926,140</u>

(十四) 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確定提撥	\$ 137	\$ 13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確定福利	50,707	45,326
合 計	<u>\$ 50,844</u>	<u>\$ 45,462</u>

1. 確定提撥計畫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社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16仟元及81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職)時之薪資計算，退休資格為任職滿一年以上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滿十五年後每增加一年給予1個基數。退職金部分則為任職滿一年以上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滿十年後每增加一年給予1個基數，最高為61個基數。本社每月按薪資總額8%-15%提撥退休基金。本社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及本社專戶。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5,675	\$ 263,5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4,968)	( 218,251)
	50,707	45,32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50,707</u>	<u>\$ 45,32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3,577	\$ 308,857
當期服務成本	6,234	6,878
利息成本	3,954	4,356
精算損(益)	5,720	( 37,583)
支付之福利	( 3,810)	( 18,93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75,675</u>	<u>\$ 263,577</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8,251	\$ 190,59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274	3,339
精算(損)益	339	358
雇主之提撥金	6,914	42,895
支付之福利	( 3,810)	( 18,931)
其他	-	-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24,968</u>	<u>\$ 218,251</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234	\$ 6,878
利息成本	3,954	4,3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3,274)	( 3,339)
前期服務成本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6,914</u>	<u>\$ 7,895</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表之精算(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認列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5,381)	\$ 37,94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76	-
	<u>(\$ 4,305)</u>	<u>\$ 37,941</u>
累積金額	<u>\$ 29,551</u>	<u>\$ 33,856</u>

(7) 本社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6年底及105年底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本社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613仟元及3,697仟元。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0%	1.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0.75%	0.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0.70%	1.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5,675	\$ 263,5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4,968)	( 218,251)
計畫短絀	\$ 50,707	\$ 45,32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720	(\$ 37,58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39	\$ 358

(10) 本社對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開始之一年期間內，預期提撥6,672仟元至確定福利計劃。

3. 本社提供予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優惠存款利率為一年期定期利率加計1%)

(十五) 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894	\$ 768
其他預收款	400	433
存入保證金	2,272	2,505
公益金	17,995	17,841
合計	\$ 21,561	\$ 21,547

(十六) 權益

1. 股金

(1) 本社股金增減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期初股金餘額	\$ 726,747	\$ 742,559
本期入社股金	11,346	21,729
本期退社股金	( 16,076)	( 37,541)
期末股金餘額	\$ 722,017	\$ 726,747

(2) 本社每股股金為面額新台幣100元整，106年度及105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7,245,590股及7,407,810股。

2.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收入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968	\$ 690	\$ 5,658
未發放之監事酬勞金轉列其他資本公積	-	6	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968	\$ 696	\$ 5,664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收入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968	\$ 690	\$ 5,658
未發放之監事酬勞金轉列其他資本公積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968	\$ 690	\$ 5,658

- (2) 依法下列金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
- (A) 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
  - (B) 受領贈與之所得。
  - (C)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扣除估價減值之溢額。
  - (D) 自因合併而消滅之信用合作社，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信用合作社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信用合作社社員給付額之餘額。
  - (E) 資本公積依法僅能彌補虧損。
- (3) 依據財政部民國84年6月6日台財融字第84724460號函規定，信用合作社未發放之理監事酬勞金及逾期未領取之應付股息、交易分配金，應轉列於資本公積項下「其他資本公積」科目。

### 3. 保留盈餘

- (1) 依信用合作社法規定，每一年度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餘額再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 (A) 提列40%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
  - (B) 分配社股股息，但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得分配。
  - (C) 依前二款分配後之餘額提列5%為公益金。
  - (D) 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5%。
  - (E) 社員交易分配金。

本社於民國106年3月19日及105年3月12日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700	\$ 15,161
社員股息及交易分配金	17,085	17,346
公益金	154	132
理監事酬勞金	672	666
合 計	<u>\$ 33,611</u>	<u>\$ 33,305</u>

- (2) 上述提列之公積超過股金總額10倍，且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規定時，本社得自定每年應提撥數，但其比率不得低於15%。
- (3)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社得以章程規定或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令其提列之。
- (4) 法定之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限於彌補虧損。但特別盈餘公積依長期發展之資本性支出計畫所提撥，並報經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
- (5) 特別盈餘公積依民國90年3月13日台財融（三）字第 90730295號函規定，信用合作社依規定已提足備抵呆帳者，對於特別盈餘公積之指撥用途原因消滅後，於提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報經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核准者，得用以轉銷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

- (6)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應就帳列社員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員工福利精算損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社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7) 截至民國106年底及105年底，本社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94,584仟元。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8) 信用合作社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起，依法辦理稅後盈餘提撥或分配後，特別盈餘公積之帳列數扣除長期發展之資本性支出計畫所提撥者，加計未分配保留盈餘（不含次一會計年度本期損益數）之帳列數，應超過當年度決算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

(9) 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IFRSs依規定自資本公積轉列	\$ 1,119	\$ 1,119
其他依法提列者	93,465	93,465
合計	<u>\$ 94,584</u>	<u>\$ 94,584</u>

4. 其他權益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損)益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4,406	\$ 33,856	\$ 78,2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3,513	-	63,51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5,381)	( 5,38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076	1,0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919</u>	<u>\$ 29,551</u>	<u>\$ 137,470</u>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損)益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763	(\$ 4,085)	\$ 10,6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643	-	29,64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37,941	37,94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406</u>	<u>\$ 33,856</u>	<u>\$ 78,262</u>

(十七) 利息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226,788	\$ 233,789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79,564	85,860
投資有價證券	932	2,052
其他	1,177	5,307
小計	<u>308,461</u>	<u>327,008</u>
利息費用		
存款	( 95,697)	( 105,11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444)
小計	<u>( 95,697)</u>	<u>( 105,563)</u>
合計	<u>\$ 212,764</u>	<u>\$ 221,445</u>

(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收入		
匯兌	\$ 1,575	\$ 1,687
代理收付	394	414
放款	841	776
其他	2,099	2,334
小計	<u>4,909</u>	<u>5,211</u>
手續費費用		
匯兌	( 21)	( 19)
其他	( 16)	( 11)
小計	<u>( 37)</u>	<u>( 30)</u>
合計	<u>\$ 4,872</u>	<u>\$ 5,181</u>

(十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6,236	\$ 6,683
處分淨損益-股票	6,406	1,032
合計	<u>\$ 22,642</u>	<u>\$ 7,715</u>

(二十)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150	\$ 1,572
處分淨損益-股票	-	-
合計	<u>\$ 1,150</u>	<u>\$ 1,572</u>

(二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5,499	\$ 5,817
雜項收入	9,361	10,765
合計	<u>\$ 14,860</u>	<u>\$ 16,582</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34,069	\$ 130,985
勞健保費用	10,377	10,2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73	2,359
退職後福利		
員工退休及離職金	7,730	8,708
合 計	<u>\$ 154,549</u>	<u>\$ 152,299</u>

(二十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	\$ 10,400	\$ 10,408
攤銷費用	200	217
合 計	<u>\$ 10,600</u>	<u>\$ 10,625</u>

(二十四) 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 4,767	\$ 4,510
修理及保養	2,839	4,513
水電費	2,713	3,029
保險費	5,926	6,006
稅 捐	6,201	6,453
分攤其他費用	7,722	7,266
社員福利	3,347	4,212
其 他	15,281	14,696
合 計	<u>\$ 48,796</u>	<u>\$ 50,685</u>

(二十五)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	\$ 3,389	\$ 4,617
遞延所得稅：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	( 3)
暫時性差異	( 896)	425
歸屬於稅率與稅法變動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	-
基本所得稅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核定以前年度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合計	<u>\$ 2,487</u>	<u>\$ 5,03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1,076)	\$ -
所得稅費用合計	<u>(\$ 1,076)</u>	<u>\$ -</u>

3.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726	\$ 6,57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 4,045)	( 1,579)
永久性差異	49	47
暫時性差異	-	-
歸屬於稅率與稅法變動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 243)	-
核定以前年度所得稅	-	-
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	<u>\$ 2,487</u>	<u>\$ 5,039</u>

4. 本社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90年度外，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	\$ 6	\$ -	\$ 7
備抵呆帳超限	717	896	-	1,613
退休金	-	-	1,076	1,076
其他	-	-	-	-
	<u>\$ 718</u>	<u>\$ 902</u>	<u>\$ 1,076</u>	<u>\$ 2,6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2,031	\$ -	\$ -	\$ 52,0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其他	-	-	-	-
	<u>\$ 52,031</u>	<u>\$ -</u>	<u>\$ -</u>	<u>\$ 52,031</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	\$ 3	\$ -	\$ 1
備抵呆帳超限	751	( 34)	-	717
退休金	391	( 391)	-	-
其他	-	-	-	-
	<u>\$ 1,140</u>	<u>(\$ 422)</u>	<u>\$ -</u>	<u>\$ 7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2,031	\$ -	\$ -	\$ 52,0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其他	-	-	-	-
	<u>\$ 52,031</u>	<u>\$ -</u>	<u>\$ -</u>	<u>\$ 52,031</u>

依據107年1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107年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惟課稅所得額未超過50萬元之營利事業，採分年調整，107年度稅率為18%、108年度稅率為19%，109年度以後始按20%稅率課稅）。

6. 本社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139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00%	20.48%
	(預計)	(實際)

依據107年1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107年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

(二十六) 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期淨利	\$ 37,075	\$ 33,61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仟股)	7,245,590	7,407,8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12	4.54

(以下空白)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企業戶及其他個人	銀行法第33條定義之關係人以及本社理事、監事、經理人、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關係之個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放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放款 比率	金額	佔總放款 比率
企業戶	\$ 9,966	0.09%	\$ -	0.00%
其他個人	202,371	1.90%	185,694	1.73%
合 計	\$ 212,337	1.99%	\$ 185,694	1.73%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19	\$ 13,805	\$ 13,117	V		信 用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74	199,220	199,220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無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14	\$ 11,007	\$ 7,791	V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68	196,686	177,903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無						

#### 2. 存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存款 比率	金額	佔總存款 比率
企業戶	\$ -	0.00%	\$ -	0.00%
其他個人	348,776	1.99%	367,348	2.06%
合 計	\$ 348,776	1.99%	\$ 367,348	2.06%

本社與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員工優惠存款外，其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3. 保證款項：無

4.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5. 其他交易：無

(以下空白)

## 八、抵質押之資產

(一) 截至民國106年底及105年底止，本社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大林分社雲林段建物	莊敬分社租賃支出	\$ 3,000	\$ 3,000
合作金庫定存單	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基金	200,000	200,000
合作金庫定存單	國庫代收稅款保證金	10,000	10,000
台灣銀行定存單	國庫代收稅款保證金	60,000	60,000
		<u>\$ 273,000</u>	<u>\$ 273,000</u>

## 九、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社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u>項 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764,780	\$ 1,692,906
附買回有價證券	-	-
保證款項	-	-
保管有價證券	23,110	47,650
受託代收款項	573,103	693,429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款項	-	-

(二) 營業租賃協議

本社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社，租期分別為1至5年，按月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五年之應付租金如下：

<u>年 度</u>	<u>金額</u>
107	\$ 4,063
108	1,971
109	1,528
110	865
111	490

## 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金融業財務基礎，信用合作社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本社民國106年底及105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分別為18.08%及16.80%。

(以下空白)

## 十一、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一)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放合庫及同業	\$ 7,706,561	1.02%	\$ 7,899,118	1.07%
繳存款項準備金	350,454	0.24%	358,942	0.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833	1.32%	150,000	1.37%
貼現及放款	10,692,973	2.12%	10,784,486	2.17%
付息負債：				
支票存款	148,744	0.00%	157,537	0.00%
活期存款	1,368,548	0.11%	1,402,338	0.12%
活期儲蓄存款	6,941,981	0.13%	6,808,227	0.16%
員工儲蓄存款	105,856	1.26%	102,038	1.47%
定期性存款	9,161,214	0.92%	9,539,896	0.97%

## 十二、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社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 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21,902	\$ -	\$ -	\$ 7,721,90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9,554	-	-	399,554
受限制資產	270,000	-	-	270,000
應收款項	15,198	-	-	15,198
貼現及放款(總額)	2,025,918	2,336,052	6,289,812	10,651,7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合計	<u>\$ 10,432,572</u>	<u>\$ 2,336,052</u>	<u>\$ 6,289,812</u>	<u>\$ 19,058,436</u>
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 -
應付款項	190,287	-	-	190,287
存款及匯款	16,480,377	1,057,516	-	17,537,893
合計	<u>\$ 16,670,664</u>	<u>\$ 1,057,516</u>	<u>\$ -</u>	<u>\$ 17,728,180</u>

(以下空白)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 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55,175	\$ -	\$ -	\$ 7,755,17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1,749	-	-	401,749
受限制資產	270,000	-	-	270,000
應收款項	15,086	-	-	15,086
貼現及放款(總額)	2,579,147	1,807,504	6,358,570	10,745,2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000	-	-	150,000
合計	<u>\$ 11,171,157</u>	<u>\$ 1,807,504</u>	<u>\$ 6,358,570</u>	<u>\$ 19,337,231</u>
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 -
應付款項	201,559	-	-	201,559
存款及匯款	16,620,363	1,238,899	-	17,859,262
合計	<u>\$ 16,821,922</u>	<u>\$ 1,238,899</u>	<u>\$ -</u>	<u>\$ 18,060,821</u>

(以下空白)

###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之資訊

項 目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21,902	\$ 7,755,17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9,554	401,749
受限制資產	270,000	27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128	334,913
應收款項淨額	15,198	15,08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32,048	10,628,5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	4,800
<b>負 債</b>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存款及匯款	17,537,893	17,859,262
<b>公允價值</b>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21,902	\$ 7,755,17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9,554	401,749
受限制資產	270,000	27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128	334,913
應收款項淨額	15,198	15,08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32,048	10,628,5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	4,800
<b>負 債</b>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存款及匯款	17,537,893	17,859,262

#### (二) 本社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持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之櫃檯買賣之股票，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之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以成本衡量。

(以下空白)

(三) 本社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項 目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及負債</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0,128	\$ 334,913
項 目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及負債</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1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	4,800

1. 本社106年度及105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308,461仟元及327,008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95,697仟元及105,563仟元。
2. 本社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65,982仟元及28,544仟元，及從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469)仟元及1,099仟元。
3. 另本社106年度無金融資產減損之情形。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或商品因市場風險因子之價格或波動率變動，導致部位價值減損的風險。本社為控制投資各類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藉由制度化的程序，評估本社可承擔之市場風險，確保本社能於健全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拓展，達成資本報酬率極大化之目標。現行採用之控制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規範，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業務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各項金融資產所承擔之市場風險，均在本社容許承受風險範圍內。
2. 本社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社發生損失。本社在提供貼現及放款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99.71 %。本社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社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社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以下空白)

本社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項目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表內資產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21,902	\$ 7,755,17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9,554	401,7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128	334,913
應收款項	15,198	15,08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32,048	10,628,5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50,000
受限制資產	270,000	270,000
其他金融資產	4,800	4,800
小計	19,313,630	19,560,270
表外承諾及保證：		
授信承諾	1,764,780	1,692,906
小計	1,764,780	1,692,906
合計	\$ 21,078,410	\$ 21,253,176

上表列示之資產負債表內所列金融資產之最大暴險係以帳列金額表示，至於表外之承諾及保證，則以其額度計算最大暴險金額。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社106年度及105年度皆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以下空白)

3. 本社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41.39%及40.68%，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社投資之股票及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社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社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社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未超過	超過1至3	超過3個月至	超過1年至	超過7年	合 計
	1個月期限者	個月期限者	1年期限者	7年期限者	期限者	
資產						
貼現及放款	\$ 530,140	\$ 195,647	\$ 1,300,131	\$ 2,336,052	\$ 6,282,226	\$10,644,19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
資產合計	\$ 530,140	\$ 195,647	\$ 1,300,131	\$ 2,336,052	\$ 6,282,226	\$10,644,196
負債						
存款及匯款	9,832,665	1,775,005	4,872,707	1,057,516	-	17,537,893
負債合計	9,832,665	1,775,005	4,872,707	1,057,516	-	17,537,893
淨流動缺口	(\$9,302,525)	(\$1,579,358)	(\$3,572,576)	\$ 1,278,536	\$ 6,282,226	(\$6,893,697)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未超過	超過1至3	超過3個月至	超過1年至	超過7年	合 計
	1個月期限者	個月期限者	1年期限者	7年期限者	期限者	
資產						
貼現及放款	\$ 611,398	\$ 378,420	\$ 1,589,329	\$ 1,801,953	\$ 6,358,570	\$10,739,6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50,000	-	-	150,000
資產合計	\$ 611,398	\$ 378,420	\$ 1,739,329	\$ 1,801,953	\$ 6,358,570	\$10,889,670
負債						
存款及匯款	9,828,802	1,898,554	4,893,007	1,238,899	-	17,859,262
負債合計	9,828,802	1,898,554	4,893,007	1,238,899	-	17,859,262
淨流動缺口	(\$9,217,404)	(\$1,520,134)	(\$3,153,678)	\$ 563,054	\$ 6,358,570	(\$6,969,592)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社可能因為未來利率變動而影響資產負債淨利息收入之各期間缺口，惟評估均在本社容許承受風險範圍內。

#### (五)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社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理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並以確保本社之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運作為最終目標。本社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審議風險政策執行之督導事項、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定期向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本社風險管理委員會係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指定會計室專人負責該委員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事宜。負責督導本社日常風險之規劃、監控、衡量及報告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獨立於各營業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

為建立本社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達成營運目標及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本社已訂定「桃園信用合作社風險管理實施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社有效執行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報告及因應對策等管理程序及績效評估之重要依據。

#### (六) 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社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七)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社由於承作貸款，因是有大量之授信承諾，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大部分為7年以上(授信貸款利率106年度及105年度分別為平均約2.11%及2.17%)。

本社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764,780	\$ 1,692,906

由於此等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倘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此即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社於提供貸款承諾時，均需進行嚴格之信用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於貸款資金撥付前，對特定客戶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額比率約為99.71%。授信客戶為貸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社將視情況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以下空白)

## (八)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70,128	\$ 370,128	\$ -	\$ -
持有到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	-
合計	<u>\$ 370,128</u>	<u>\$ 370,128</u>	<u>\$ -</u>	<u>\$ -</u>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34,913	\$ 334,913	\$ -	\$ -
持有到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50,000	-	150,000	-
合計	<u>\$ 484,913</u>	<u>\$ 334,913</u>	<u>\$ 150,000</u>	<u>\$ -</u>

###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社未從事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商品交易。

(以下空白)

十四、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一) 逾期放款、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6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	\$ 482,371	0.00	\$ 4,824	0.00
	無擔保	-	-	-	-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說明4)	4,696	3,175,985	0.15	35,754	761.37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5)	-	18,515	0.00	185	0.00
	其他 (說明6)	擔保	25,227	6,974,911	0.36	78,971
無擔保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 29,923	\$ 10,651,782	0.28	\$ 119,734	400.14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說明7)		-	-	-	-	-

年月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	\$ 412,687	0.00	\$ 4,126	0.00
	無擔保	-	-	-	-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說明4)	1,991	3,307,545	0.06	35,878	1,802.01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5)	-	15,781	0.00	158	0.00
	其他 (說明6)	擔保	3,560	7,009,208	0.05	76,512
無擔保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 5,551	\$ 10,745,221	0.05	\$ 116,674	2,101.78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說明7)		-	-	-	-	-

說 明：

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二) 已逾期未減損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1至3 個月期限者	逾期3至6 個月期限者	逾期 6個月以上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有 擔 保	\$ 47,112	\$ -	\$ 29,923	\$ -	\$ 77,035
無 擔 保	-	-	-	-	-
合 計	\$ 47,112	\$ -	\$ 29,923	\$ -	\$ 77,035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1至3 個月期限者	逾期3至6 個月期限者	逾期 6個月以上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有 擔 保	\$ 28,547	\$ -	\$ 5,551	\$ -	\$ 34,098
無 擔 保	-	-	-	-	-
合 計	\$ 28,547	\$ -	\$ 5,551	\$ -	\$ 34,098

說 明：

1. 借款人處理過程延誤或其他行政管理原因均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惟未減損之狀況，根據本社採用之資產評估內部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極少情況下會有逾期90天以上惟未減損。

(三)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 -	\$ -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	-	-	-
合 計	\$ -	\$ -	\$ -	\$ -

說 明：

1. 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0	0.19
	稅後	0.19	0.1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97	1.99
	稅後	1.85	1.73
純 益 率		14.48	13.32

說 明：

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以下空白)

(五)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 餘額比率 (%)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 餘額比率 (%)
利害關係人授信 (說明2)	212,337	1.99%	185,694	1.73%
股票質押授信 (說明3)	無		無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說明4)				
投資顧問業	179,456	1.68%	181,642	1.69%
管理顧問業	-	0.00%	-	0.00%
不動產開發業	218,400	2.05%	141,000	1.3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84,515	0.79%	90,045	0.84%
個人戶	9,957,074	93.48%	10,146,840	94.43%
	10,651,782		10,745,221	

說 明：

- (1)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2) 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 (3) 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 (4)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2.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放款總額(含催收款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社員放款	9,911,267	10,119,218
社員放款比率	93.05%	94.18%
準社員放款	472,406	402,249
準社員放款比率	4.43%	3.74%
非社員放款	268,109	223,754
非社員放款比率	2.52%	2.08%

說 明：

- (1) 社員放款比率 = 社員放款 ÷ 放款總餘額  
準社員放款比率 = 準社員放款 ÷ 放款總餘額  
非社員放款比率 = 非社員放款 ÷ 放款總餘額

### 3. 前十大企業授信戶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信總餘額 (說明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
1	A公司 投資顧問業	\$ 158,700	7.92
2	B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100,000	4.99
3	C公司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 發業	84,515	4.22
4	D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69,000	3.44
5	E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25,400	1.27
6	F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24,000	1.20
7	G公司 投資顧問業	10,790	0.54
8	H公司 投資顧問業	9,966	0.50
9	無		
10	無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信總餘額 (說明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
1	A公司 投資顧問業	\$ 159,900	8.26
2	B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100,000	5.17
3	C公司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 發業	90,045	4.65
4	D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24,000	1.24
5	E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17,000	0.88
6	F公司 投資顧問業	11,304	0.58
7	G公司 投資顧問業	10,438	0.54
8	無		
9	無		
10	無		

說 明：

-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六)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510,802	761,077	6,160,554	8,625,864	19,058,2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795,451	1,725,456	3,149,755	1,057,516	17,728,178
利率敏感性缺口	( 8,284,649)	( 964,379)	3,010,799	7,568,348	1,330,119
淨值					2,042,6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57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19,205	1,198,221	6,162,608	8,160,523	18,940,55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547,313	1,738,541	3,154,466	1,238,899	17,679,2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 8,128,108)	( 540,320)	3,008,142	6,921,624	1,261,338
淨值					1,969,03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5.09

說 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社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以下空白）

## (七)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說明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722,017	726,747	
	其他第一類資本		1,183,198	1,164,028	
	第二類資本		168,297	136,657	
	自有資本		2,073,512	2,027,43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084,584	11,681,79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79,300	383,7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350	1,139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466,234	12,066,721
	資本適足率			18.08%	16.8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30%	6.0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6.62%	15.67%	
槓桿比率			9.52%	9.34%	

說明：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八)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性存款	8,627,410	8,575,988
活期性存款比率	49.19%	48.02%
定期性存款	8,910,483	9,283,274
定期性存款比率	50.81%	51.98%

說 明：

1. 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社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社存款總餘額
2.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公庫存款。

(九) 社員存款、準社員存款及非社員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社員存款	11,097,627	11,436,234
社員存款比率	63.28%	64.04%
準社員存款	22,686	22,233
準社員存款比率	0.13%	0.12%
非社員存款	6,417,580	6,400,795
非社員存款比率	36.59%	35.84%

說 明：

1. 社員存款比率 = 社員存款 ÷ 全社存款總餘額  
準社員存款比率 = 準社員存款 ÷ 全社存款總餘額  
非社員存款比率 = 非社員存款 ÷ 全社存款總餘額

(十) 社員放款、準社員放款及非社員放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社員放款	9,911,267	10,119,218
社員放款比率	93.05%	94.18%
準社員放款	472,406	402,249
準社員放款比率	4.43%	3.74%
非社員放款	268,109	223,754
非社員放款比率	2.52%	2.08%

說 明：

1. 社員放款比率 = 社員放款 ÷ 放款總餘額  
準社員放款比率 = 準社員放款 ÷ 放款總餘額  
非社員放款比率 = 非社員放款 ÷ 放款總餘額

(十一) 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出售合庫股票34,704千元。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 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4)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股 股數 (說明3)	備註
金融相關事業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市	銀行業	0.12%	370,128	22,642	22,297	-	專案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市	銀行業	0.00%	-	-	-	-	74條之1
中華民國信用 合作社聯合社	台北市	輔導社員 社業務	3.81%	3,835	955	38	-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合作社聯 合社	台中市	合作事業	5.20%	965	195	22	-	

說 明：

1. 本表請依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規定轉投資情形填製；並按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另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4條之1規定持有相同被投資公司股票時，應以合計數揭露，並補充說明於備註欄。
2. 凡本信用合作社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等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信用合作社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4. 投資損益含股利收入。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社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u>項 目</u>	<u>與財務報告附註段落對應</u>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三）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八）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九）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項目	摘要		原幣金額	金額
	幣別	匯率		
庫存現金				
新台幣				\$ 248,171
外幣	USD	29.680	37,422.00	1,111
	JPY	0.263	2,859,000.00	753
	CNY	4.549	70,400.00	320
庫存現金小計				<u>250,355</u>
待交換票據				
新台幣				<u>105,580</u>
待交換票據小計				<u>105,580</u>
存放銀行同業				
新台幣				7,365,806
外幣	USD	29.680	4,428.83	132
	JPY	0.263	104,154.00	27
	HKD	3.796	487.52	2
存放銀行同業小計				<u>7,365,967</u>
合計				<u>\$ 7,721,902</u>

(以下空白)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額	總額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 調整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股票	合作金庫	22,296,872	10	\$ 222,969	\$ 262,209	\$ -	\$ 107,919	16.60	\$ 370,128	
合計					\$ 262,209	\$ -	\$ 107,919		\$ 370,128	

(以下空白)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數或 張數	面額	總額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備註
股票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38,350	100	\$ 3,835	\$ 3,835	\$ -	\$ 3,835	
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22,058	100	2,206	965	-	965	
合計			<u>\$ 6,041</u>	<u>\$ 4,800</u>	<u>-</u>	<u>\$ 4,800</u>	

(以下空白)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不動產及設備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土地	\$ 346,712	\$ -	\$ -	\$ 346,712		
房屋及建築	402,906	125	( 65)	402,966	詳附註八	
機器設備	296	-	-	296		
交通及運輸設	1,084	-	-	1,084		
資訊設備	12,092	417	( 530)	11,979		
租賃權益改良	191	-	-	191		
其他設備	2,521	1,250	( 118)	3,653		
	<u>\$ 765,802</u>	<u>\$ 1,792</u>	<u>(\$ 713)</u>	<u>\$ 766,881</u>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188,185	\$ 8,261	(\$ 65)	\$ 196,381		直線法
機器設備	148	41	-	189		
交通及運輸設	1,084	-	-	1,084		
資訊設備	7,901	1,541	( 529)	8,913		
租賃權益改良	190	-	-	190		
其他設備	1,596	556	( 118)	2,034		
	<u>\$ 199,104</u>	<u>\$ 10,399</u>	<u>(\$ 712)</u>	<u>\$ 208,791</u>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社 106 年度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權益之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21,902	7,755,175	-33,273	-0.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9,554	401,749	-2,195	-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70,128	334,913	35,215	10.5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00
應收款項-淨額		15,198	15,086	112	0.74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32,048	10,628,547	-96,499	-0.9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150,000	-150,000	-100.00
受限制資產		270,000	270,000	0	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800	4,800	0	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58,090	566,698	-8,608	-1.5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96	718	1,978	275.49
其他資產-淨額		20,885	21,212	-327	-1.54
<b>資產總額</b>		<b>19,895,301</b>	<b>20,148,898</b>	<b>-253,597</b>	<b>-1.26</b>
<b>負債</b>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00
應付款項		189,404	199,396	-9,992	-5.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883	2,163	-1,280	-59.1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00
存款及匯款		17,537,893	17,859,262	-321,369	-1.80
負債準備		50,844	45,462	5,382	11.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031	52,031	0	0.00
其他負債		21,561	21,547	14	0.06
<b>負債總額</b>		<b>17,852,616</b>	<b>18,179,861</b>	<b>-327,245</b>	<b>-1.80</b>
<b>權益</b>					
資本		722,017	726,747	-4,730	-0.65
資本公積		5,664	5,658	6	0.11
保留盈餘		1,177,534	1,158,370	19,164	1.65
其他權益		137,470	78,262	59,208	75.65
<b>權益總額</b>		<b>2,042,685</b>	<b>1,969,037</b>	<b>73,648</b>	<b>3.74</b>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本年度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減少，係因存款減少所致。
- (2)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本社存款減少所致。
- (3)權益總額變動係股金減少及其他權益增加所致。
- (4)其他權益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及確定福利精算損益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308,461	327,008	-18,547	-5.67
減：利息費用	95,697	105,563	-9,866	-9.35
利息淨收益	212,764	221,445	-8,681	-3.9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3,243	30,814	12,429	40.34
淨收益	256,007	252,259	3,748	1.4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500	-	2,500	
營業費用	213,945	213,609	336	0.1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9,562	38,650	912	2.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87	5,039	-2,552	-50.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7,075	33,611	3,464	10.31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淨損)	37,075	33,611	3,464	10.31
其他綜合損益	58,131	67,584	-9,453	-1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208	67,584	-8,376	-1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283	101,195	-4,912	-4.85
平均股數	7,245,590	7,407,810	-162,220	-2.19
每股盈餘	5.12	4.54	0.58	12.7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本年度利息收入減少與利息費用減少，係因存放款減少所致。
- (2)本年度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增加，係因股利收入、保險推廣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 (3)本年度損益增加，係因增提呆帳準備所致。
- (4)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係備供出售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率		-1.07	0.20	(-) 639.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4.39	-106.87	(+) 2.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例及現金流量滿足率因二年度營業活動係淨現金流出。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以最近5年度現金流量資料計算，因自104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近5年度報表編製基礎不一致，不宜併同計算本比率。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1)	(2)	(3)	(1)+(2)+(3)			
7,768,097	90,000	(800,000)	7,058,097			

本社預計未來一年雖因全球不景，但所增加吸收之存款及其他獲利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尚足以支應新增放款之現金流出，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無						

說明：本社資本支出對財務影響不大，對業務執行更便捷。

## 五、風險管理事項

### (一)各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	為積極管理信用風險，各業務主管單位辦理與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均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本社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本社對於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同一集團企業之信用風險意採取適當措施加以監控，以控管集中風險。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授信核貸與投資過程均管理得宜，各項信用曝險符合相關限額規定，適時陳報有關政策、作業流程和限額管理的例外事項。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業務主管單位、授信審議委員會等。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各業務主管單位及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定期提供高階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以作為決策之參考。信用風險報告內容包括「風險部位」、「資產品質」、「限額使用情形」及例外事項。本社信用風險衡量考量授信特徵、市場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其他未來可能的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本身的風險變化；除考量個別交易，亦衡量授信、投資組合之風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	本社對信用風險損失發生頻率高，且

<p>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採取迴避措施，不承作該項業務，以規避可能引起的損失；對信用風險損失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則採用抵減或移轉等措施，透過第三者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將風險全部或一部份移轉或抵減。</p> <p>本社建立信用風險監控機制，以監控個別授信與授信組合的信用風險，監控機制包括限額管理、貸放後管理、擔保品管理及資產品質管理。</p>
-----------------------------------	---

###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註2)
主權國家	647,75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638,883	1,527,77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82,822	482,822
零售債權	7,001,484	6,086,176
住宅用不動產	3,179,391	1,433,321
權益證券投資	315,573	951,519
其他資產	687,433	602,969
合 計	19,953,336	11,084,584

註1：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註2：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 2.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對於所面對之作業風險，採取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其流程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法律風險、資訊安全防護、緊急應變計畫及報告，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管理機制。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各管理及營業單位等。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包括內部呈報機制及資訊揭露。各部門依規定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定期就全社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社之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辦理作業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 年度	257,763	30,344
105 年度	251,227	
106 年度	249,601	
合計	758,591	30,344

註 1：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填具年度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 \*12%。

###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對於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採取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及風險承擔。本社市場風險管理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在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推展或運作以前，相關市場風險經過適當的評估程序，且考量其暴險對本社之影響。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各管理及營業單位等。市場風險，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市場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包括內部呈報機制及資訊揭露。各部門依規定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定期就全社市場風險管理

	執行情形，包括全社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本社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社之市場風險資訊。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訂定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以正確衡量風險，如發現限額超限等風險管理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均迅速呈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以交易部門以外之管道或外部資料來源作為覆核金融商品評價之依據，以避免人為操縱評價或損益；本社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規章，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2) 本社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揭露下列風險之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188
合計	188

註: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 三、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股本	722,017	726,747	742,559	751,703	761,701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5,664	5,658	5,658	5,658	5,658
		法定盈餘公積	1,045,875	1,030,175	1,015,014	1,001,316	990,926
		特別盈餘公積	94,584	94,584	99,584	86,828	101,828
		累積盈虧	37,075	33,611	33,305	31,958	24,929
		權益其他項目	-	-	-	-	-
		減:商譽	-	-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為推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
	第一類資本合計	1,905,215	1,890,775	1,896,120	1,877,463	1,885,042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126,938	126,938
		重估增值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48,563	19,983	6,644	23,762	17,331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19,734	116,674	101,380	97,189	71,674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
第二類資本合計		168,297	136,657	108,024	247,889	215,943	
自有資本合計		2,073,512	2,027,432	2,004,144	2,125,352	2,100,985	
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11,084,584	11,681,794	11,538,538	11,348,731	10,860,695	
	作業風險	379,300	383,788	381,938	367,763	350,025	
	市場風險	2,350	1,139	2,057	456	1,400	
	風險性資產總額	11,466,234	12,066,721	11,922,533	11,716,950	11,212,120	
資本適足率		18.08%	16.80%	16.81%	18.14%	18.7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6.62	15.67	15.90	16.02	16.8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7	1.13	0.91	2.12	1.93	
槓桿比率		9.52	9.35	9.34	9.09	9.06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0.27	9.77	9.40	10.07	9.83	
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63	3.61	3.66	3.69	3.65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如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請說明擬採行之改進措施。							

註1: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信用合作社自101年起正式實施Basel II。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式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 (8) 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股本/總資產

註4:本表自104年度起係採用IFRSs編列。

4.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007,360	891,117	2,048,431	916,200	6,620,863	9,530,7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842,701	1,490,971	2,077,989	2,146,870	4,046,143	10,080,728
期距缺口	164,659	-599,854	-29,558	-1,230,670	2,574,720	-549,979
請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社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未來1天至30天期距負缺口占新臺幣總資產比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註：本表僅含總社及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修正信用合作社「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新增「約定融資額度」填報建立約定融資額度動撥比率之歷史經驗值，以匡計其不同天期之流出金額；本項歷史經驗值自107年3月份資料開始填報適用；並請函報備查。(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106.3.2台央檢伍字第1060009828號函)。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第28條第2項規定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前一年度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應為具確信度之報告並於每年4月底前出具前一年度會計師案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金管會106.3.22金管銀國字第10620000155號函)。
- 修正發布「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金管會106.4.6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1470號令)
- 訂定發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管會106.6.28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3100號令)
- 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金管會106.6.28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3120號令)。

6. 核定「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第8條修正(金管會106.7.3金管銀合字第10600089540號函)。
7. 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金管會106.7.28金管銀合字第10630002300號令)
8. 本社自知悉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後，即由權責單位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修改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以符合新規定，並藉由遵循法令主管進行教育訓練以佈達各相關單位。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資訊科技快速發展變化，為確保客戶資料安全，配合政府政策全面換發晶片金融卡，其加密機制促使晶片金融卡網路交易機制更加安全完善。

(四) 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五)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暫無擴充營業據點之計畫。

(六)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社部分業務及作業集中，資源共享、人才共用，如發生緊急事件時將對本社造成重大影響，本社除資訊室已建立緊急應變及勞工衛生安全政策及相關措施，亦完成建立全社整合性業務不中斷計畫，內容包含場地、系統、人員及相關因應模式之備援機制，這些備援機制每年將定期測試，資料亦定期進行異地備份。

(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八)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最近二年度本社與本社理事、監事、總經理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九)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緊急事故，強化危機處理能力，降低損失風險，本社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處理擠兌危機辦法」，成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因緊急事故之性質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各單位主管。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		一、本社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成立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管理規劃及執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監事會。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社員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	✓ ✓		二、 (一)相關事宜依規定辦理  (二)本社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並建立本社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且對本社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劃。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是否良好?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 ✓ ✓ ✓		三、本社理事會設理事13人，任期3年，理事會之職權依本社章程規定辦理。 (一)依法令規定並配合相關進修課程辦理 (二)每年一次定期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三)理事出席或監事列席理事會，依法令規定辦理。(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一) (四)本社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依據本社訂定之「理事會議事規範」辦理，理事對利害關係案均主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是否良好?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監事與員工及社員之溝通管道?	✓ ✓ ✓		四、本社監事會設監事5人，任期3年，監事會之職權依本社章程規定辦理 (一)依法令規定並配合相關進修課程辦理。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依法令規定辦理(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二)。 (三)監事與信用合作社員工及社員溝通情形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五、本社對外設有「客服專線電話」、「意見箱」等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		六、依法令規定辦理。
七、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員工及消費者保護?	✓		七、依法令規定辦理。
八、資訊公開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架設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		八、 (一)本社依相關規定,指定專人辦理重大資訊之揭露及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並於本社網站中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不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
九、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社會責任?	✓		九、詳見附表三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	✓		十、詳見附表四
十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傭關懷、利益相關者權益、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客戶政策執行情形等?)	✓		十一、 (一)員工權益 1員工福利政策:如訂有「員工婚喪喜慶處理辦法」、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強活動或郊遊、其他有益員工之各項活動。 2員工訓練與培育: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輔助員工取得證照、在職進修。 3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制度,提撥退休金,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二)僱傭關懷:除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並為因公外出執行公務之員工投保意外傷害險。 (三)利益相關者權益情形:如設有客服專線、意見箱,提供申訴與溝通管道。 (四)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 本社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理事會核定之全社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及審議全社各項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五)客戶政策執行情形: 本社於訂立商品申請書、契約時皆以金管會制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作為本社契約架構,並本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確實遵循相關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一

理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理事會開會 13 次(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理事主席	蔡仁雄	13	100%	
理事	黃希聖	13	100%	
理事	蘇家明	12	92%	
理事	蘇家忠	13	100%	
理事	呂宗益	3	60%	106.5.21 逝世
理事	簡長順	13	100%	
理事	黃烈同	12	92%	
理事	吳傳謹芳	13	100%	
理事	黃坤雄	13	100%	
理事	莊清煙	13	100%	
理事	江衍灝	13	100%	
理事	林金生	13	100%	
理事	黃春茂	1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理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6 年 5 月份理事會關於理監事國外考察討論案，本案利害關係人蔡理事主席仁雄迴避，由黃理事烈同代理會議主席，其餘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  
 106 年 7 月份理事會關於借款戶蔡仁雄擔保放款討論案，本案利害關係人蔡理事主席仁雄迴避，由簡理事長順代理會議主席，其餘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  
 106 年 8 月份理事會關於理監事國外考察討論案，本案利害關係人蔡理事主席仁雄迴避，由簡理事長順代理會議主席，其餘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  
 106 年 12 月份理事會關於員工年終獎金討論案，本案利害關係人蔡理事主席仁雄及黃總經理志敏迴避，由黃理事烈同代理會議主席，其餘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
-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理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依據本社章程及相關法規辦理。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理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理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理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理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

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監事會開會 12 次(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監事主席	趙世獻	12	100%	
監事	林文達	12	100%	
監事	邱惠欽	12	100%	
監事	簡許錦鳳	11	92%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三

##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p> <p>✓</p> <p>✓</p>		<p>一、</p> <p>(一)本社執行各項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檢討情形如下：</p> <p>1制定各項業務規章，定期檢視運作情形。</p> <p>2為發展永續經營環境，致力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並監控水電等使用節約情形。</p> <p>3為維護社會公益，遵循勞基法規定，維護員工權益；且訂定本社「安全維護作業規範」並設置安全維護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p> <p>(二)適時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宣導事宜。</p> <p>(三)本社訂定之「人事管理規則」「員工考核獎懲標準」等規範，以建立完善薪酬制度及本社行員考核及獎懲制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二、</p> <p>(一)鼓勵各單位員工使用雙面列印及回收影印紙再利用，以節省紙張。</p> <p>(二)辦公室及活動區域除隨手關燈、關冷氣外，其室溫控制常設為27度，以節省冷氣使用，並設有垃圾分類設施。</p> <p>(三)照明設備逐步汰換為節能燈管，避免使用高耗能燈泡，已達到節能減碳功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信用合作社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信用合作社是否遵循相關法規？</p> <p>(八) 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信用合作社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十) 信用合作社是否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p>	<p>✓</p>	<p>✓</p>	<p>三、</p> <p>(一)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社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溝通。</p> <p>(三)本社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定期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本社向來重視員工權益及勞資發展關係，召開勞資會議，充分溝通，協調分歧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合作提高整體工作效率。</p> <p>(五)不定期安排教育訓練並推廣在職進修。</p> <p>(六)本社網站有金融消費者專區，提供客訴專線及信箱作為消費者申訴管道及聯絡窗口。</p> <p>(七) 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未作該項評估。</p> <p>(九)尚未於契約中明訂該項條款。</p> <p>(十)本社以社會教育及愛心公益為核心主軸，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教育文化相關活動，例如致贈業務區域內各國小畢業生字典，以善盡本社之社會責任。</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p>	<p>四、</p> <p>尚未於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p> <p>配合銀行局走入校園及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推派員工參與訓練並至各校園宣導，使民眾及青少年獲得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念及防詐騙知識等。</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四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p> <p>(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p> <p>(一) 本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制定各項業務規章與手冊，對於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均遵循相關規範，以履行誠信經營及確實遵守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社於「人事管理規則」中訂定對不誠信行為防範之相關獎懲規定。</p> <p>(三) 本社於「人事管理規則」中訂定不得循私舞弊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信用合作社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二、</p> <p>(一) 本社對於往來對象會先評估是否有不誠信行為情形以確保商業行為之公平。</p> <p>(二) 本社理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各單位設有法令遵循主管，以確保遵守法令規定。</p> <p>(三) 本社訂有「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規範」、「理事會議事規範」。理事對與其自身或其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決議時皆有利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情事產生。</p> <p>(四) 本社為落實誠信經營，建立有效會計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且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p> <p>(五) 本社定期舉行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對員工進行法令宣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三、</p> <p>✓ (一)本社設有消費爭議受理窗口。</p> <p>✓ (二)本社設有消費爭議受理窗口。</p> <p>✓ (三)尚未有此措施。</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四、</p> <p>於本社網站及年報揭露本社履行誠信經營情形。</p>
<p>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信用合作社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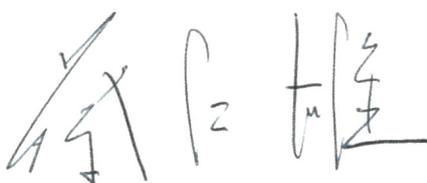
#### 桃園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桃園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卅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桃園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桃園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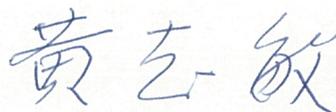
謹代表桃園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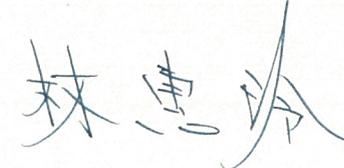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 會計師檢查報告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會 公鑑：

貴信用合作社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亦檢查貴信用合作社民國 106 年度之主要經營業務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各項資產評價準備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理事會之責任在於監督管理階層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檢查之結果，對信用合作社是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建立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提出建議意見並出具檢查報告。

本會計師之檢查，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運用必要之檢查程序，包括評估貴信用合作社之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業務風險、會計及其他管理紀錄之性質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以適當之抽樣方式針對紀錄及控制進行測試、檢查、觀察、查詢與函證，以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貴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認為所採用之檢查程序足以為本會計師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除本檢查報告所列發現事實之建議事項外，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信用合作社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經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各項資產評價準備提列之妥適性、以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等已建立適當之控制機制，並維持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本檢查報告出具之目的係供信用合作社理事會監督管理階層作為督導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改進之依據及信用合作社主管機關作為例外管理之參考。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15 號 12 樓

電 話：(02)7735-9288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無

(二)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無

(三) 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四) 經主管機關經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無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無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